



遼寧師範大學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管理工作手冊

Graduate Management Manual

2020 學生版



研究生院 研工部

2020/9

目 录

上级文件选编：	3
1.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4
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11
3.教育部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3
4.教育部关于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5
5.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4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4
7.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46
8.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49
日常管理篇：	63
1.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64
2.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77
3.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与考勤管理办法	85
4.辽宁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87
5.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01
6.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管理办法	104
7.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标准化管理办法	107
8.辽宁师范大学走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110
9.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111
10.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留学选派办法	114
11.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因公赴台暂行管理办法	117

12.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21
13.辽宁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家教”问题的指导意见	159
14.辽宁师范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奖励办法	161
15.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欠费问题处理办法(暂行)	162
培养与学位篇:	165
1.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166
2.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办法	169
3.辽宁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172
4.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学与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174
5.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176
6.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在校外取得课程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181
7.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	182
8.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	185
9.辽宁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	188
10.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191
11.辽宁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管理办法	193
12.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95
13.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	197
14.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送审工作管理办法	199
15.辽宁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处理办法	201
16.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4
17.辽宁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	206
18.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办法	209

研究生院(研工部)办公指南

分类	办公室	联系人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研究生院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兰贺元 陈 雪	文 1# 602 室	82153737
	研究生学位办公室	冯敬一 陈占娇	文 1# 608 室	82159852 82154765
	院务办公室	陈家新	文 1# 608 室	82154770
	学科建设办公室	余大为 邢嘉宾	文 1# 610 室 文 1# 611 室	82159385 82156871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吕晨曦 韩东伯	文 1# 610 室	82159196 82154767
	学生管理办公室	刘 云 方 雪	文 1# 611 室 文 1# 612 室	82156857 82159786
	研究生就业办公室	杨彬彬 张丽萍	文 1# 612 室	82153322 82156598
	宿舍管理(西山湖校区)	齐 野	西山湖校区 4 公寓	85992446 85827389
其它	宿舍管理(后勤集团校园服务中心)	张鼎寅	后勤集团 306	82158633
	校务办公室		主楼 216 室	82155800
	校园卡服务中心	黄河路校区 西山湖校区	后勤楼 1 楼 西山食府 1 楼	82156565 85992277
	校综合档案馆		北院 11 舍旁	82158421
	研究生学费与住宿费		计财处收费科	82159381

详见办事流程：<https://master.lnnu.edu.cn/webroot/master/bslc/20180102/37892.html>

上级文件选编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6年6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

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

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

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如下处理。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教育部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級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

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

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

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

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

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

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

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

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

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

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

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

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日常管理篇

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辽师大校发〔2017〕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辽宁师范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师范大学(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上的有关要求 and 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

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入学复查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校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重修或者补考。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专业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完成每学期或者每学年的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升级、跳级、留级、降级。

第十六条 本科学生根据学校辅修专业和选修课程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本科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研究生可以按研究生课程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档案;可以按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申请跨校选修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学校创新创业的有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学校考试违规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按学校学籍管理的

有关规定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按学校学分认定的有关规定,经我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学生请假的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学校转学的有关规定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入我校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休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保留学籍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保留学籍的,经学校批准,可以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保留学籍。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当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学籍手续。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

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中的要求或者在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辽宁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按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在所学专业的学制年限内,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或者虽然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获得规定的学分,可以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结业后不再允许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不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本科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

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

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学生奖励的具体办法,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校制定学生违纪处分的具体办法,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非

全日制研究生等类别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或另外制定相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学生管理其他具体办法,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制定的其他学生管理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辽师大校发〔2017〕58号

第一条 为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师范大学(以下称学校)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以下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的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

(一)新生如为了加强与录取专业联系密切的实践或创新创业,并确已具备条件,经本人申请,由主管校长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

(二)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大学生村官、应征入伍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按国家规定时限保留入学资格。

(三)如患有疾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一年内能治愈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病需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家长)应持医院诊断书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病愈后,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证明,经校医院复查(认定)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取消入学资格。

(四)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一周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

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毕业证书和国家学信网上的学历认证报告;

(二)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三)对学生档案或入学前日常表现等进行审核,确定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四)国家要求复查的其它内容。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初,研究生要按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予以退学处理。未注册研究生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利。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规定时间内缴齐学费后方可注册。学校可提供的教育救助详见《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贫困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九条 研究生(除定向或委托培养外)入学时其个人档案一般应该到校。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学分管理、考核与成绩记载、缓考与重修、辅修课程与跨校修读等方面详见《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和《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应条款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

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详见《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与考勤管理办法》和《辽宁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研究生出现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将影响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详见《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规定与管理办法》、《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暂行办法》和《辽宁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下列研究生一般不能转专业:

- 1.博士研究生、委培(定向)研究生。
- 2.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研究生。
- 3.在读期间受到处分的研究生。

(二)下列情况可以申请转专业:

- 1.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2.由于学位点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无法继续培养、或其它情况须转专业的。
- 3.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可优先考虑。

(三)转专业的程序和要求:

- 1.程序:(1)本人自愿、所在单位导师和学术委员会同意转出,且拟申请转入的培养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和导师同意接收。接收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和导师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以及对申请人进行面试、笔试。(2)转专业的学生一般须在入学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末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研究同意后,自行联系接收单位和导师,

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持《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向研究生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受理。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申请转专业时间可适当放宽。(3)学校审核转专业申请一般须2周时间。(4)转专业须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2.要求:(1)学术型转学术型研究生只能在所属的一级学科内即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的相近专业间进行。(2)学术型转专业型的,专业代码前两位要相同或转出与转入专业的专业领域一致。(3)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只能转为同一类别不同领域的专业型研究生。(4)非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只能转为同一类别不同领域的专业型研究生(5)当年招生简章中对报考条件有明确限定的,转专业要符合相应条件。(6)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对转入和转出专业的学术背景要求可适当放宽。

(四)其它事宜

1.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2.每个专业可接收的转入研究生数由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根据培养能力和社会需求自行确定,一般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数的20%。

3.转专业后,研究生前期所修课程成绩可按《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办法》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研究生院认定后计入学分。

4.转专业后的学生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学制、学费、学历学位证书等按转入专业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

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要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一)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制2到3年,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不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

(二)最长学习年限:3年制硕士研究生为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2年制硕士研究生为4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为8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注:此处提到的“年”为从研究生入学到学位授予的“学年”)。

(三)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期毕业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每次申请期限为六个月或一年。

(四)研究生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要以毕业、结业、肄业和退学等处理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五)保留学籍的学习年限按学校批准的执行。延长期间学校不再拨给培养经费、不发奖(助)学金、一般情况下不再为其安排宿舍。

(六)研究生因伤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必须休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单位审核,报学校审批。因伤病休学须附校医院诊断证明书。研究生凡因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病假累计超过2个月或患有传染类疾病、精神类疾病、心理类疾病以及有心理障碍影响他人学习或生活的,学生应主动申请休学。

(七)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可以不需要本人提出申请。

(八)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积不得超过一学年。休学超一学期的,其学习年限延长一年。

第二十条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可申请2年休学期限。

第二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出国包括国家公派研究生、单位公派联合培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等详见《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两周内须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复学,经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须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和经校医院复查、确认能进行正常学习的证明。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及其他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极差者、出国的研究生,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逾期三个月不归者。

(七)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八)其他学校依法认定须退学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后,应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办完离校手续。因研究生个人原因不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研究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1.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2.退学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奖(助)学金。

3.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详见《辽宁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结业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论文、答辩等机会,也不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但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经学院同意,学校批准可提供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论文、答辩等机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转专业除外)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

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要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节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或其它接受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2015年9月1日发布)同时废止。学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与考勤管理办法

为保证研究生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未被准假者,以旷课论处。无故逾期两周(含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条 研究生须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和组织的其他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准。未经批准擅自缺课、缺席者,以旷课论处。研究生无故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和其他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请事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本人填写《请假条》,提出申请,3 天以内(含 3 天),由导师和辅导员批准;4 天至 2 周,须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期满必须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按旷课论。超假 2 周以内按违纪处理,2 周以上按自动退学处理。研究生可多次请事假,1 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学生应主动申请休学。

第四条 研究生请伤病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本人填写《请假条》并附相关证明(在校凭校医院证明,在外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提出申请,3 天以内(含 3 天),由导师和辅导员批准;4 天至 2 周,须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在患病住院期间,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必须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按旷课论。超假 2 周以内按违纪处理,2 周以上按自动退学处理。研究生可多次请病假,1 学期内病假累计超过 2 个月或患有传染类疾病、精神类疾病、心理类疾病以及有心理障碍影响他人学习或生活的,学生应主动申请休学。

第五条 研究生上课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研究生缺课必须向任课教师单独请假。每门课程每学期无故旷课 4 次或请病假、事假累计缺课超过所学课程实际学时 1/3 者,取消该生参加该课程考试的资格,随下一级研究生重修。

第六条 研究生外出调研、查阅资料、参加会议、访学、联合培养、短期培训等请假时要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出访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离校。

第七条 研究生出国(境)离校按《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离校期间应随时与导师、学院保持联系,并随时关注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对于因未请假或外出联系不上而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研究生本人自负。未按规定请假者,期间所出现的一切问题,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08 年制订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9 月 1 日

辽宁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辽师大校发〔2017〕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学校的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辽宁师范大学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的原则;坚持尊重事实,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和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运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1.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2.情节特别轻微,认错态度良好;

- 3.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4.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5.有立功表现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 1.造成严重后果的；
- 2.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 3.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的；
- 4.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诽谤、侮辱或打击报复的；
- 5.造成损失或伤害,拒绝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关费用的；
- 6.屡次违纪,经教育不改者。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及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3.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第九条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条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造成公共安全隐患,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或者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司法或公安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视情节、造成后果的程

度及个人对错误的认识，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侵犯他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五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作伪证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行为上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进入他人寝室找事、打架斗殴他人的，或强迫他人离开寝室并进行殴打的，视其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除经济赔偿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策划者(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

(1)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害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持械打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动用刀、匕首、铁器等伤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5)先动手打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对打人者除以上处分外，均有相应的经济赔偿。

4.参与者

(1)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未直接动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勾引、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引入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5.提供伪证者

在组织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目击者(或知情者)故意为他人做假证,并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兼有参与打架斗殴者加重处分。

6.提供器械者

(1)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提供管制刀具等凶器者,加重处分。

7.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8.在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当事者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加重处分。

9.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威胁、恐吓、诽谤等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利用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或散布各种谣言、制造传播有害信息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或其它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用手机、望远镜及其他各类拍照摄像设备等工具或者其它手段偷拍、偷录、窥视他人隐私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将偷拍偷录的各类照片、音视频等进行传播、散布的,视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异性同学交往中,威胁、恐吓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对方交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有滋扰、猥亵等流氓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骗取、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借贷、办理银行卡或信用卡,或利用他人信息进行各类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的;鼓动或引诱他人从事各类校园贷、网贷、

兼职等，自身从中获利，并造成他人经济、人身、名誉等受损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偷窃公私财物者

（1）初次偷窃，作案数额较小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作案数额较大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多次偷窃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已偷窃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偷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通过撬门压锁、偷配钥匙等手段入室偷窃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意为偷窃者提供消息、钥匙模、作案工具等作案条件者，以共同作案论处。

（4）结伙偷窃作案的为首者，按上述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5）冒领他人存款、汇款（单）或邮件（单）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拾捡他人有效证件、磁卡等后消费使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偷窃公章、证件、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骗取、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

（1）通过各种手段骗取公私财物者，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第（1）、（2）、（3）、（5）相应各项给予处分。

（2）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第（1）、（2）、（3）、（5）相应各处分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3）骗取、敲诈勒索未成年人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抢夺公、私财物者

（1）哄抢或强抢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使用暴力，抢夺公私财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外，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1）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一次或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处分。

第十九条 购买、窝藏、销售赃物者,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 购买赃物,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购买赃物,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为他人窝藏、销赃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窃取、擅自倒卖或者非法转让他人或组织科技成果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有损国格、校誉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络等有关宣传媒介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擅自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擅自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4. 私刻学校、学院及部门公章,或伪造各类公函等,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各类活动提供便利或者谋取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席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缺课(席)累计达12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每天按6学时计算。学校或学院要求参加的各类教育活动、年级例会等每次按2学时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连续离校2到4天的,给予警告处分;5到7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8到10天的,给予记过处分;11到13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私自篡改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学生考试违纪,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2. 学生考试作弊,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私自篡改考试成绩者,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规定, 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 视其情节, 给予相应处分:

1. 张贴非法宣传品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以各种借口起哄闹事, 焚烧摔砸物品造成校园混乱的, 对组织者和主要参与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其他参与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组织、唆使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秩序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出版和传播非法刊物、组建非法组织,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违反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的管理秩序,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未经学校批准, 组织各类对学生有害的宣讲、讲座、培训等活动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 假冒校内教学活动或学生活动的名义, 违规占用、借用校内教室等场所, 组织营利性培训、讲座等活动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因此类活动造成他人经济等方面损失的, 除赔偿损失外,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 在寝室、教学场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进行影响他人学习、生活或侵犯他人隐私的网络直播等活动,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9.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的, 视其情节, 给予如下处分:

1. 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络等查阅、下载、传播、复制、贩卖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登陆各类非法网站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在各类网络上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攻击单位、个人的计算机、各类网络系统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或从事各类危害计算机及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非法获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信息,或盗用单位、个人网络用户帐号上网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利用互联网或各类移动通讯网络等从事各类传销、诈骗等活动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公寓、食堂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不遵守学生公寓(宿舍)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未经批准,无故晚归寝的,漏宿或逃寝的,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破坏公共设施逃寝或两人(含)以上集体逃寝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无故晚归寝的,漏宿或逃寝的,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伤害事故等后果的,除责任自负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学校组织检查学生寝室时,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未经批准,私自在寝室内留宿非本寝室的同性外来人员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异性寝室住宿或留宿异性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异性同学在寝室里拉帘交谈或共同卧床休息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者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6.未经批准在寝室内墙上乱贴乱画或在校园、公寓楼内张贴广告或未经批准在校园内有经商、摆摊卖货等行为,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在寝室内存放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热棒、电褥子、电夹板、卷发器、电暖宝、电饭锅、电炉子、酒精炉、微型液化汽罐等有安全隐患的用电器和易燃易爆品,除没收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携带或者在寝室内存放各类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武士刀等)、仿真

枪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寝室内无人的情况给充电灯、手机、笔记本、充电宝、蓄电池等设备充电的,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0.在食堂扰乱就餐秩序,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1.在寝室、教学场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吸烟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2.在学生公寓(寝室)内饲养猫、狗、仓鼠、乌龟、蜥蜴、蛇等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3.在学生公寓(寝室)内私自改动、破坏或损毁学校公共设施(如电话线、网线、消火栓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4.学生酗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酗酒闹事者,从重处分,对酗酒后损坏公私财物,除处分外,要赔偿经济损失。在公寓内存放酒或酒瓶,在公寓内聚餐喝酒,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组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学生在校外聚餐喝酒,造成酒后闹事等不良影响的,闹事者和组织者均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5.学生从楼内往窗外泼水、乱扔酒瓶等物品或未经允许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灯、焚烧杂物等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影响校园文明建设,扰乱学校正常的校园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在校园内骑自行车不得载人,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扰乱正常校园秩序者,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者,加重处分。不遵守交通规则,不走过街天桥,横穿马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穿拖鞋、背心或吊带装进入教学楼、图书馆、办公场所或公共集会会场,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在教室、图书馆或集会等场所使用随身听、手机等,影响他人,扰乱秩序,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翻墙(栅栏)进出校园、跳窗进出公寓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妨碍或抗拒检查人员执行校规校纪检查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威胁恐吓或侮辱谩骂检查人员的,给予记过处分。动手殴打检查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

处分。

第三十一条 参与非法传销,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与或组织宗教活动,参与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利用互联网等媒体阅读、收看、收听、传播宗教迷信色彩和反动思想言论的文字、视频、音频等材料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在校园内穿戴具有宗教迷信色彩的服饰、佩戴或者使用具有宗教迷信色彩的徽章、器物、纪念品和标识、标志等,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在校园内参加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参加宗教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参与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赌博或变相赌博的围观者,给予警告处分;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或工具者,为赌博放风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对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为首者、提倡者,给予相应加重一级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妨碍社会、学校管理秩序,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及其他不文明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从事色情活动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以营利为目的的陪舞、陪酒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踩踏草坪,摘、折花卉、树枝,不听劝阻的,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在建筑物、课桌等公物上乱涂、乱写、乱画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大声喧哗或唱歌等,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或休息,不听制止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6.在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有伤风化者,给予警告处分。

7.有其他违反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收看、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或吸毒、贩毒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凡参与收看淫秽书画、影像等非法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组织观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或隐匿淫秽等非法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吸毒或唆使他人吸毒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弄虚作假,存在失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伪造、涂改各类学生身份证件或者证书的,在办理(补办)各类学生身份证件或者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请假条或请假时隐瞒事实,编造理由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通过造假、伪造、虚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骗取国家、社会、学校资助、奖励金的,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视情节及金额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在评奖评优、择业就业过程中,伪造相关证明、证书等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将各类学生身份证件等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拾捡他人物品或者磁卡(如一卡通)等予以消费或者使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将学生医保卡转借他人使用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在互联网上从事虚假刷单、虚假评价等行为而谋取经济利益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恶意拨打各类特种紧急电话或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等的,视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9.其他失信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学生处分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或者研究生院审核、讨论、决定。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或者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前，应当事先对包括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权限、程序、依据等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且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本科生报教务处、研究生报研究生院注销学籍。

对在全校范围内有影响的事件或者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的处理和处分，由学生处或者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研究后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程序：

1.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向学生出具《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做出何种处分，告知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应以书面形式表达。

2.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一式两份），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证明材料，违纪学生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以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校。

3.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决定给予学生处分，由学校出具《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部门和学生本人。

4.《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受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必要内容。

5.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学生处、研究生院填写《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一式三份),送达受处分学生。

6.学生处、研究生院指定送达人,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由受处分学生在《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的送达回执上签字。

7.送达人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如果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的,送达人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留置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寝室,并在《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送达回执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的事实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8.送达时受处分学生已经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

9.受处分学生确实难于联系或者下落不明,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5 天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延长 15 日做出复查结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期间不影响处分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处分的期限与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处分期限从《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计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即为处分期。

第四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应在处分期截止前 15 日—30 日向学校申请解除

处分。

第四十五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本人应向所在学院提交处分解除申请,填写《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所在学院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解除处分,并将受处分学生提交的处分解除申请和《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上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包括《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学生处分解除决定书》及学生申诉复查结论等,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辽宁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辽师大校发〔2017〕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辽宁师范大学(以下称学校)的管理行为,规范学生申诉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类别的学生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以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保卫处、发展研究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本科生代表、研究生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

第五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

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申诉处理程序依次为: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申诉复查、做出复查决定。

第八条 提出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下列申诉材料递交到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 (一)学校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文件复印件;
- (二)学生本人填写好的《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
- (三)学生本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九条 受理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时要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申诉材料齐备的,接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视为提起申诉之日,予以受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要求申诉人在申诉期限届满之前将申诉材料补充齐备,若申诉人申诉材料无法补充齐备且未告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还有补充材料的,申诉期限届满之日视为提起申诉之日,予以受理,已提供的材料作为其申诉的最终材料。

第十条 申诉复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学生申诉后,将申诉申请表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申请表复印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包括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开申诉复查会议。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根据相关材料进行讨论,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第十一条 做出复查决定。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复查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区分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建议学校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学校予以撤销;
- (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建议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常执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且申诉人不可再次提起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它已实施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学校其它各类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提高学生的责任意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师范大学收入管理办法》(辽师大校发〔2017〕3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师范大学(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按时足额缴纳学费是学生应尽的义务,学生每学年应在第一学期申请学期注册之前完成缴费。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

计财处将学生欠费名单在学期注册开始的前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和学期注册期限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下班前抄送学生处、研究生院。

第四条 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按学校规定提交书面材料给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办理缓注手续。学生如有既不办理助学贷款亦不办理缓注手续的欠费行为,按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费、住宿费标准

第五条 学费、住宿费执行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物价局批复的收费标准。若学费标准调整,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六条 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学校通过网站和公示牌方式进行公示。

第三章 学费、住宿费收缴

第七条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八条 学生应在学校通知的时间内(最迟于学期注册日期开始前)将本学年的学费、住宿费足额存入与学校关联的银行卡中,学校将委托银行进行统一划转。学生也可以通过其他缴费方式进行缴纳,除特殊情况外,不收取现金。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计财处收到学生的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学生欠缴的学费、住宿费后,余额退还到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校不收取学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学生已交费的,学校将用其已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分别抵减复学以后年度的学费、住宿费。

第十一条 复学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按其复学后年级的收费标准收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按其实际入学年级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学校对学年中途转专业的学生,学费按其学习原专业和新专业的收费标准分别计算收取;住宿费按其实际居住情况分别计算收取。

第十三条 对所选课程考试未及格的学生,免费提供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格并申请重新选学该门课程的,按该门课程学分收费标准的70%收取学费。

第十四条 学校对修满学分提前毕业的学生,最后一学年学费按其收费标准的80%收取,住宿费按其实际居住月数计算收取。

第十五条 由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学校参照其实际转入时间和转入年级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转入学年的住宿费按其实际居住月数计算收取。

第十六条 公派出国(境)留学的学生,应当在出国(境)前缴纳出国(境)期间的学费;出国(境)期间不保留床位的,应当提前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当收取的学费、住宿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剩余的退还给学生。除特殊情况外,学校将学费、住宿费退还至学生的银行卡中。

第十八条 学生退费需提供学费、住宿费的原始收据,除特殊情况外,应当由学生本人、辅导员、公寓管理负责人(住宿费)、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学籍管理负责人(学费)及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原始收据背面签字后,方可到计财处办理退费。

第十九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学年中途申请退宿的(退学除外),不退住宿费。

第二十条 学费、住宿费收据由各学院辅导员签字代领,辅导员应及时发放给学生本人,收据遗失不补。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计财处负责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工作,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学校各部门及全校师生要积极支持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辽宁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生学费收缴工作的暂行办法》(辽师大校发〔2005〕48号)废止。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其它类别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财处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创造“文明、整洁、舒适、宁静、安全”的育人环境,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守则》和《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全日制住宿学生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职责

(一)校园中心经理负责管辖内所有全日制学生住宿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管理辦法的拟定。

(二)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部部长负责管理辦法的审批。

(三)各公寓管理员负责管辖内公寓楼住宿全日制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辦法细则

1.学生入住公寓,严格遵守《学生手册》等有关规定。

本科生管理由学生处负责,研究生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

2.学生必须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不得延期缴纳或欠缴。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入住、退宿手续。住宿学生须按分配的寝室和床位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床位;不准私自拆卸、挪用室内家具或设备,违者上报学生处、研究生院按校规校纪处理。因各种原因新增住宿、退宿或调整寝室的,由学生向学生处、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到校园管理中心签字并办理相关手续。参见《学生公寓住宿调整工作标准规程》。

研究生住宿标准为:硕士4人间,博士3人间。因毕业时间不同,造成房间未达到硕士住满4人、博士住满3人情况时,管理中心有权对房间进行调整。不服从者,取消其住宿资格。超出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学校不再为其安排研究生宿舍住宿。

3.自觉节约水、电,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寝室离寝断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电吹风、电褥子等大功率用电器,发现违

章用电情况,公寓管理员将上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4.讲究公共卫生,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接受卫生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不许在走廊等公共区域晾晒衣物、堆放个人物品及垃圾;不许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乱丢果皮等废弃物,严禁随地吐痰;学生自行车要按指定地点停放,禁止乱停放、更不准停放公寓楼内;学生公寓严禁养小动物(宠物);阳台严禁乱堆乱放。

5.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坚持每天起床后整理内务。各类物品放置有序,室内空气新鲜;室内墙上不得乱写、乱画、乱贴、乱挂、乱钉,不准在窗帘杆上晾晒衣物。各寝室由寝室长安排值日及每周一次大扫除。将垃圾自提至楼外垃圾桶处。严禁将寝室内垃圾扫入楼道或堆放在门外,屡教不改或,上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6.入住学生要遵纪守法,严禁在寝室内赌博、酗酒、打麻将、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及进行其他违纪活动,不准搞非法集会。严禁在公寓内非指定地点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严禁搞封建、迷信活动、校园内经商或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各种活动,违者上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7.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易燃易爆物品及淫秽书刊和内容不健康的音像制品等进入公寓,;严禁制造、购买、收藏、使用土枪、管制刀具和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利器,违者上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8.本科生公寓早上 5:50 开门,晚上 22:00 关门,22:30 熄灯。

研究生公寓早上 6:00 开楼门,晚上 23:30 关门,24 小时供电。

请同学们自觉遵守作息时间。因事晚归,要向门卫说明情况,出示身份证件由门卫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对无故晚归者将上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为确保同学们人身安全,关门后要外出的,必须经院系辅导员同意,否则不准外出。严禁爬围墙、护栏或窗户进出公寓,如自行攀爬护栏或窗户造成摔伤等,后果自负。

9.为保证公寓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工作,陌生人进入公寓要立即查问,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公寓管理员或门卫;不急用的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贵重物品和钥匙要妥善保管,人离开公寓要锁门;禁止在公寓内点燃蜡烛及使用其他照明设施;严禁在公寓楼内做饭、烧水、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物品;爱护公寓内的消防器材,违者将受到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由肇事者承担刑事和经济责任。

10.学生公寓不准留外人住宿,违者予以警告处分。严禁留宿异性,违者按校规校纪处理。

11.严格执行门卫会客制度,来访客人须经门卫验证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女生公寓男生不得进入(公务除外)。对于擅闯女生公寓者,门卫有权阻止,顶撞、辱骂、殴打门卫者,将上报学校保卫处处理。

12.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人为损坏照价赔偿,如恶意损坏,除照价赔偿外,将上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处理。

13.学生公寓的门锁不准私自更换,私自更换者,将给予通报批评。

14.学生在公寓如有其他违纪行为,依据本校《学生违纪处理条例》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后勤集团校园管理中心。违规处理权在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院、校保卫处。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辽宁师范大学走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维护全校研究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加强校园管理,保证在校研究生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国家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1.在校全日制学生在学制内实行在校内集体住宿制,研究生新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走读的,须从研究生院网下载并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走读申请表》(一式二份),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走读。

2.走读研究生从申请批准之日起至毕业,学校不再为其安排住宿床位。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回学校住宿的,应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住宿申请表》,提出住宿申请。

3.研究生在走读期间因往返交通及住宿期间出现安全及其它问题,由本人及家长负责。

4.走读研究生不得影响学校政策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按要求完成学校安排的培养任务,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

5.走读的研究生必须经常与所在学院辅导员保持联系,并主动汇报有关情况。

6.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9月1日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充分利用国外的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辽宁师范大学鼓励在校学生到境外友好学校学习交流。研究生出国(境)包括国家公派研究生、单位公派联合培养、赴国外汉语教师志愿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以及探亲、旅游等类别。

第二章 选派办法

第一条 国家组织、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公派出国(境)留学、联合培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以及赴国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详见《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留学选派办法》。

第二条 国家组织、学校组织的研究生赴台交流项目详见《辽宁师范大学因公赴台学生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章 对不同类型出国(境)研究生管理要求

第三条 对国家组织、学校组织研究生公派出国(境)留学、联合培养和带薪实习研究生管理要求如下:

1.研究生出国接受联合培养,一般在第三和第四学期(即基本完成课程学习计划之后)进行。在国外学习时间不得超过2年,到期按时返校,完成全部学业,申请论文答辩。

2.本人下载、填写、打印《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和院(中心)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审核。

3.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出国(境)的研究生,应按规定交齐本年度学费并办理离校手续。出国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出国超期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4.研究生院不为此类研究生办理学历证明,不协助办理旅居国外的任何公证。

第四条 对国家组织、学校组织或学院组织的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短期访学交流(6个月内)研究生管理要求如下:

1.本人下载、填写、打印《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如参加学术会议,报送材料中应附有会议邀请信及本人被会议接受的学术报告复印件。邀请信应当说明会议内容、往返时间、经济资助情况等。

2.国家项目、学校项目的研究生赴台交流管理详见《辽宁师范大学因公赴台学生暂行管理办法》。

3.研究生院不为此类研究生办理学历证明,不协助办理旅居国外的任何公证。

第五条 对应届毕业生出国管理要求如下:

1.应届毕业研究生毕业前可在学校办理毕业后出国留学手续。办理时间一般为毕业前最后一学期。

2.申请毕业后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应由本人填写《应届毕业研究生出国留学申请表》,经导师和院(系、所)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后,连同国外学校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一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

3.应届毕业研究生毕业后出国留学,其户籍、档案应按学校户籍和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在离校前办理转存手续。

第四章 其他事宜

第六条 学校不受理研究生毕业后的出国申请,凡由于其他原因申请毕业后出国的,一律回其生源所在地或就业单位办理。

第七条 定向或委培研究生到定向或委培单位办理开具同意出国函(内容应包括出国事由、目的地、起止时间等),然后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八条 出国(境)的研究生应按期返校,并办理复学手续。若到期未归或不办理复学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非应届毕业生出国留学申请。如因特殊情况在学习

期间申请出国留学,应该办理退学手续;不受理移民和劳务输出等其他因私出国手续。研究生在学期间与外国人结婚且要求到国外定居者,先办理退学手续,取消学籍,再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归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相悖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辽宁师范大学

学生公派出国(境)留学选派办法

为充分利用国外的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辽宁师范大学鼓励在校学生到境外友好学校学习交流。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生的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条件

学生出境包括国家公派生、单位公派联合培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以及带薪实习等。出境留学申请者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我校在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年龄满 18 周岁;
-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四)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五)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无补考记录;
- (六)符合所申请学校对专业和外语能力的相关要求;
- (七)按时缴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 (八)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境学习任务;
- (九)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二、选派程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

行选拔。学院推荐时应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境留学学习计划及学生的外语水平。

(一)符合选拔条件的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

(二)学院拟定考核名单并对申请人的专业成绩进行考核;

(三)对免学费和有奖学金的学生,考核成绩按专业课成绩占70%,托福、雅思、日本語能力测试二级等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占30%计算。其中,日本語能力测试一级按折算后的考试成绩 $\times 1.5$ 计算。考核名次按照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最终人选后,按1:2的比例上报国际交流处审批并公示;

(四)国际交流处将对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资格评审,并报备教务处、学生处和研究生院。

三、选派管理

为确保学生在境外留学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并在归国后顺利毕业,要求如下:

(一)拟派出学生须办理校内手续(本科生咨询教务处、研究生咨询研究生院);

(二)国际交流处由专人负责组织、指导学生完成网上申报、提交相关材料;

(三)被录取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

(四)学生本人在境外期间须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及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

(五)学生须按境外学校要求购买人身保险及医疗保险。学生在离境前可以购买海外旅行保险;

(六)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与国际交流处负责人员沟通、汇报学习生活情况;

(七)出境学生应按规定按时返校,继续完成学业。

四、风险责任的承担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所在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隐瞒、未告知学校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学习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辽宁师范大学

学生因公赴台暂行管理办法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流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17〕23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对台交流工作,完善赴台学生管理制度,现制定本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赴台交流的学生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我校在籍学生,年龄满18周岁。

第二条 赴台交流学生参照辽宁师范大学与台湾相关大学所签订的校际交流协议,在规定学制内赴台学习,主要方式包括交换学习(1个学期)、短期项目等。

第三条 坚持“积极、稳妥、互利、有序”的工作方针,学校相关部门指导、组织和安排学生赴台交流。

第一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赴台交流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道德品质优良、行为举止文明,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未受到过处分,无违法违纪记录;
- (三)成绩优异,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
- (四)符合申请学校对专业的相关要求;
- (五)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赴台交流任务;
- (六)按时缴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无欠费记录;
- (七)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二章 选拔及申请程序

第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学院根据交流项目要求,按照“项目公开、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组织选拔交流学生。具体程序如下:

(一)报名 各学院指派项目专办员接收学生报名,根据具体交流项目要求,重点考察报名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方向及成绩、发展潜力、出境留学计划等。汇总报名表,由各学院教育国际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我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二)申请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汇总报名学生名单,对学生的资质进行审核,确定向交流学校推荐的学生名单。相关部门协助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指导学生按具体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完成申请程序。

(三)录取 由交流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材料进行选拔,确定最终录取名单。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确认录取名单后,向录取学生、相关学院及上级部门公开拟派出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四)派出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录取名单统一办理学生赴台批件,各相关部门协助出具办理批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持批件及相关材料自行到大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厅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确定出境具体日期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学生签署免责声明,并进行行前培训。

第三章 赴台管理

第六条 录取名单公布后,学生须严格按期赴台学习,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放弃资格、更改时间。因个人原因放弃资格的,已产生的报名费、体检费等一应费用不再退还。

第七条 学生赴台前,由辽宁省台办统一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政治教育,学生在台期间应严格遵守行前教育的相关内容,违反要求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八条 学生须按赴台学习的学校要求购买人身保险及医疗保险。建议学生在赴台前自行购买海外旅行保险。

第九条 学生赴台后,按要求参加所在学校组织的体检。

第十条 学生在台期间,不得随意离台、随意改变派出身份。

第十一条 学生赴台的任务是学术交流,在台期间不应介入任何政治事件、政治活动,不应出入有特定政治含义的场所,禁止参加一切社会集会活动,禁止发布不当言论、图片等信息。

第十二条 学生在台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所在学校规章制度,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的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学生在台期间,应定期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员沟通、汇报学习及生活情况。同时,指定具体联络人与学校保持联系。

第十四条 如离开所在学校,包括赴外地游玩、外出参加活动等,应提前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相关项目负责人汇报,取得同意后方可出行,不听从安排擅自出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学习结束后须按期返校,继续完成学业。逾期不归或滞留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学校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所在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隐瞒、未告知学校或者学校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四章 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 在台期间学生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应及时、主动与学校及大陆驻台湾地区相关机构取得联系,听从统一指挥。学校应按 2002 年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九条 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辽宁省台办等有关部门报告,按有关部门指挥及时、妥善处理事故。

第二十条 事故处理结束后,学校应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及辽宁省台办等有关部门。

第五章 附 责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学籍管理、学分兑换等具体事宜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的学分认定事宜参照研究生院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辽宁师范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辽师大校发〔2017〕87号

本办法根据《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辽师大校发〔2019〕28号)和《辽宁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辽师大校发〔2019〕29号)修正。

为发挥科学研究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活力,营造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环境,构建有利于研究生培养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和发放的原则

(一)体现对研究生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有作为等良好品质的导向作用的原则。

(二)确保以公平、公正、公开作为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和发放的原则。

(三)坚持集体讨论,民主决议的原则。

(四)体现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的原则。

(五)支持、鼓励研究生自主学习和科学研究的原则。

二、研究生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助学金体系和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一)研究生助学金体系

研究生助学金体系一般包括5类:国家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贫困助学

金、国家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等。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对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给予一定的补助,提高其待遇水平,使其更好地完成学业,从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我校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委培生、定向生,以及其它档案没有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除外)。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1300元/月/生,发放三年,每年发放10个月,计13000元/年/生;硕士研究生600元/月/生,按其学制年限发放,每年发放10个月,计6000元/年/生。

2. 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

“三助”岗位助学金指“助研”岗位助学金、“助教”岗位助学金和“助管”岗位助学金,简称“三助”。“三助”的设立主要是为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便于其积累工作经验,同时“三助”岗位也是贫困学生获得补助的一种途径。

(1)“助研”岗位助学金:承担项目负责人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专业设计和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实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导师可根据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自行设立“助研”岗位,满工作量资助一般标准:博士研究生300—800元/月/生;硕士研究生300—600元/月/生,每年按10个月资助,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2)“助教”岗位助学金:承担专业基础课或公共课的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的阅卷工作等。各学院可因需设立“助教”岗位,岗位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在校研究生数的10%,助教劳务费标准和考核要求等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助教津贴由用人单位自筹,发放手续按学校计财处要求办理。

(3)“助管”岗位助学金:辅助学院和学校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助管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相同。固定岗岗位数占在校研究生数1%左右,一般满工作量为每天工作4小时,资助标准为每人450元/月/生,每年按10个月资助;临时岗位若干,由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标准为10元/小时/生。固定岗位“助管”津贴由学校统筹,临时岗位的津贴由用人单

位自筹。

3. 研究生贫困助学金

研究生贫困助学金用于资助经济特别困难或个人遭遇不可抗力致贫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贫困研究生助学金由学校自筹。每年资助总额按在校生数 \times 5元 \times 10个月计。贫困助学金资助面为在校硕士研究生的2%左右,其中一等助学金3000元/生,二等2000元/生,三等1000元/生。贫困研究生助学金一般每年11月评1次,遇特殊情况,机动处理。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问题而设立,有贷款需求的研究生,由本人于每年9月20日前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国家助学贷款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最高限额为1.2万元。

5.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国家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而设立。详情可在网上查阅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

(二)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包括3方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奖励名额由国家下达,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类评审。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评审的基本条件。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全日制在籍(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及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研究生。我校每年将根据研究生招生需要、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有条件的情况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将向省级重点学科、学校特色学科、基础学科和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倾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适时动态调整。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按类管理,分类评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和范围为(以上述全日制在籍生总数为基数):

(1)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博士奖励范围 100%,每生 1 万元,其它年级奖励范围 70%,设三个等级:1.2 万元、1 万元、0.6 万元,分别占获奖人数的 20%、30%、50%。

(2)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设三个等级:1 万元、0.5 万、0.2 万元。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审范围为推荐免试生和“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审范围为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专业前 10%,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审范围为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专业前 60%,三个等级奖项不兼得。二、三年级的奖励范围为 60%,设三个等级: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分别占获奖人数的 10%、20%、70%。

根据当年政策、预算和生源质量等动态调整奖学金发放的覆盖面和标准。

3.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主要指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奖励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及在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中有重大发现和做出重要贡献(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获奖等)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由学校自筹,总额 10 万元左右。

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奖学金的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由主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人以及研究

生导师和学生代表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主要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日常管理等工作。

各学院设立本单位与奖项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落实学校有关规定,统筹领导、协调本单位评审工作并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由院长或总支书记担任,委员由总支书记或院长、主管副院长、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担任组成。

四、其它有关说明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可兼报,但在评审统计个人得分时,其科研、学生干部和参加活动情况等加分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二)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开会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单位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如仍存异议,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三)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师大校发〔2016〕7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 一、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二、辽宁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 三、辽宁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 四、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 五、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六、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七、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 八、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评价方法

附件一

辽宁师范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第二章 发放标准和范围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博士发放三年,硕士按学制(提前毕业按实际在校月份)年限发放。

第四条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如委培生、定向生和其它档案没有转入我校的研究生)。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五条 每年9月1日前,省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我校。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所在二级学院(中心)审核、学校奖助学金领导小组批准、校财务部门按月通过银行卡发放的程序进行。不申请者视为放弃本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办理退学或提前毕业的,批准之日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欠学费、宿费者暂停发放本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

附件二

辽宁师范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辽师大校发〔2019〕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事业收入提取资助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辽教函〔2016〕569号)等文件和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经费由学校每年从事业性收入中提取。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符合《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见附件1)标准,并经认定的在籍研究生。

第四条 我校对贫困生的资助工作一般包括8种形式:绿色通道、免除学费、临时性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发表学术论文科研补助、贫困就业求职补助、励志助学金、其它资助。

国家、省、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资助工作如国家助学贷款、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大连市属地高校贫困生就业求职补贴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助的形式和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绿色通道。允许暂时没有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入学(开学)报到,

并进行正常的学籍注册。

- 1.申请生源地贷款获批的研究生凭生源地贷款回执单可以申请绿色通道。
- 2.孤儿、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可以申请绿色通道。

第六条 研究生免除学费。贫困生中的孤儿、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每学年可申请一次免除学费。申请得到学校批准的无需缴纳当年学费。已经缴费的,可申请办理退费。

每年学校免除研究生学费总额不超过全校研究生资助经费的5%。

第七条 研究生临时性困难补助。因偶发不可抗力如疾病、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等原因致贫,由学校支付临时性困难补助。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审批表》和相关佐证材料等向学校申请临时性困难补助。经导师、辅导员、党组织核实确有必要救助的,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临时性困难补助由学校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给受助研究生。

每年学校对研究生的临时困难资助总额不超过全校研究生资助经费的5%。当资助金额累计超出预算时,优先资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较差的。

补助标准:

- 1.失去双亲、严重伤残、重大疾病,补助3000元;
- 2.突发除上述以外的变故致严重贫困补助2000元;
- 3.突发除上述以外的变故致贫困补助1000元。

第八条 研究生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是指学生为所在培养单位或学校各部门提供有偿的助管、助研、助教工作。勤工助学分固定岗位和临时性工作。所有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均可优先申请勤工助学。研究生勤工助学的申请、聘用、考核按《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辽师大校字〔2019〕28号)执行。

每年学校用于勤工助学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全校研究生资助经费的50%。

- 1.固定岗位工作时间为每月工作不超过40小时,资助标准为600元/月/生。固定岗位一般为1学期(4—5个月)——2个学期(8—10个月)。
- 2.临时性工作没有岗位数限制,报酬按每小时15元计。

第九条 研究生科研资助。学校支持鼓励贫困生发表学术论文,按发表论文学术期刊等级进行科研资助。期刊等级按《辽宁师范大学成果奖励办法》(〔2017〕94号)文件认定的标准执行。发表论文时间限在基本学制在读期间,申请资助时间

限按基本学制计算的毕业年6月底前,每篇论文资助一次。

每年学校用于资助贫困生发表论文总额度不超过全校研究生资助经费的10%。当资助金额累计超出预算时,优先奖励等级较高的学术成果。

1.论文须符合以下4个条件:

(1)该学术论文应为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承认的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科研成果;

(2)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列的学生作者,按平均额计;

(3)论文第一署名单位:辽宁师范大学;

(4)论文已见刊或所在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承认的发表形式如提供文章发表的DOI号。

2.资助标准:

(1)T类5000元;(2)A类3000元;(3)B类,自然科学类2000元、人文社科类3000元;(4)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发表的超过2000字的理论类、作品类、教育类文章,每篇奖励1000元;(5)CSSCI源期刊(非扩展版)且非B类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6)研究生所在单位认可的其它期刊300元,每人每年可申报1篇。

3.资助流程:

(1)申请人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资助审批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审批表》),完成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环节;

(2)科研奖励每学期一次,由研究生本人按规定时间持《审批表》、期刊到研工部办理申请资助手续;

(3)经核准的,学校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给受助研究生。

4.受资助的科研成果可用于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奖项。

第十条 贫困研究生求职补助。为促进贫困生就业,补贴学生求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每年就业季,应届研究生贫困生可申请求职补助一次,补助标准为1000元/每生。学校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给受助研究生。学校每年用于贫困生求职补助总额度一般不超过全校研究生资助经费的10%,当资助金额累计超出预算时,优先资助特困生,如建档立卡贫困户、生存困难型研究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励志助学金。获评勤工助学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研究生

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研究生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有奖金的除外)给予每项 200 元的励志助学金。

学校每年用于贫困生的励志助学金总额度一般不超过全校研究生资助经费的 5%，当资助金额累计超出预算时，按上述称号并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放。

第十二条 其他情况。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举办的各种相关活动而发生的支出；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支出(需要详细说明)；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购置的相关办公设备，数据库建设，资助政策宣传资料印刷；开展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等发生的交通、食宿等支出；8 支村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支出；其它关于研究生的突发情况支出。学校每年用于其它学生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全校研究生资助经费的 15%。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资助工作要体现人文关怀。各培养单位在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结合学生生活和学习的实际状况采取科学合理和人性化的方式，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对于非特殊困难家庭，一般可采信学生家境情况自述和承诺。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等内容时，不应涉及学生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受助学生的相关事项，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第十四条 资助工作要强化育人功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将培养研究生全面发展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目标，在困难资助评选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环节，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省、市、校、社会爱心人士等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2. 使用高档消费用品、生活奢侈、有铺张浪费行为或有其它不良嗜好的；
3. 经研究，学校认为应当取消资助或收回资助资金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相抵触,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师范大学贫困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辽师大校字〔2017〕8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
2019年4月17日

附件三

辽宁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本办法经2019年7月12日辽宁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和《辽宁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辽教发〔2017〕6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普通在籍在校本科学生和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3.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成立奖励资助工作小组,由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要由辅导员、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贫困生代表等不同层面人员组成,学院(中心)奖励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中心)的认定工作,要明确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明确岗位职责。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要以年级(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年级(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

第七条 学院(中心)奖励资助工作小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学院(中心))范围内公示,并报学校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和研工部备案。

第三章 认定基本依据和特困学生基本条件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分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三种,统称为“贫困生”;经济贫困,但贫困程度不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边缘贫困”,称为“边缘贫困生”。学院(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严格认定。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本原则:

家庭年收入低于大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学生本人在校期间月正常生活费低于校内正常消费水平,家庭难以支付子女在校正常的学费和生活费,经学院(中心)认定可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基本条件:

在学院(中心)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父母身体残疾或学生自身严重残疾；
- 3.父母一方亡故(含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踪)；
- 4.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学生；
- 5.烈士子女；
- 6.家庭成员(限父母及其未婚子女)长期患重病；
- 7.严重或特大自然灾害地区受损严重家庭；
- 8.家庭突发严重意外变故(不含因处罚、经商、理财等原因致贫)；
- 9.其他公认确实特殊困难的。

第十一条 孤儿大学生(含参考孤儿大学生)依照《辽宁师范大学孤儿大学生资助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认定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为真实反映学生家庭贫困,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尽可能向学院(中心)认定评议小组提供以下辅助证明材料(所述材料未特指复印件的均需原件)：

- 1.建档立卡的学生提供扶贫办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有残疾的,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
- 3.若父母一方亡故,提交死亡证明复印件;若一方失踪,提供法院宣告书复印件;若父母离异的,提交离婚证明的复印件；
- 4.低保家庭的提供低保证复印件或民政部门证明；
- 5.烈士或优抚对象证明复印件；
- 6.父母重大疾病的,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其他家庭成员重大疾病的,除医院诊断证明外,另提供家庭所有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 7.若遭遇自然灾害的,提供村委会(或社区)、乡镇(或街道)证明,须注明受损程度；
-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的相关证明。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每学年初进行。认定程序如下：

- 1.提前告知。各学院(中心)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个人申请。每学年开学初,按学校统一工作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填写《学生资助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向学院(中心)成立的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认定需要的支撑材料。

3.学院(中心)认定。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和相关材料,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要求,认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和贫困等级,交学院(中心)奖励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并综合评定。学院(中心)奖励资助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4.结果公示。学院(中心)奖励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应及时答复;如需调整,应立即做出调整。

5.建档备案。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和研工部负责审核学院(中心)汇总的《学生资助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组织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保存过程材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如有异议,按《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奖励资助投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五条 辅导员平时要对每个学生的日常生活状况进行记录,了解学生真实的经济生活状况。学校和学院(中心)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追回已发资金、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

- 1.使用高档消费用品、生活奢侈、有铺张浪费行为的;

- 2.学籍状态不是“在校”的；
- 3.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4.学校认为应当取消资助或收回资金的。

第十七条 各学院(中心)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果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中心)须及时做出调整,并上报学校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和研工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和研工部负责解释。原《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四

辽宁师范大学 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辽师大校发〔2019〕28号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下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五条 勤工助学本着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推荐、信息公开、贫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党委研究

生工作部(简称研工部)做好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相关工作;研工部下设的学生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如设岗审批、组织招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工作指导、酬金发放、监督执纪、奖勤罚懒等;辅导员在本单位党委(总支)领导下负责落实本年级研究生的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动员、核实推荐、教育引导、优秀表奖、违纪处理等。

第三章 校内研究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七条 岗位类型。校内勤工助学按工作内容可分为教学助理(助教)、科研助理(助研)、行政管理助理(助管)和学校公共服务4种类型;按工作时间长短分为固定岗和临时性工作。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助教、助研、助管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助管指学生参与本单位或学校各职能部处的非营利性管理工作。助教指学生参与本单位或校内其他教学单位非营利性的助教活动,如承担专业基础课或公共课的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工作以及协助教师指导实验和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的阅卷工作等。助研指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的助研活动,如承担项目负责人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专业设计和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实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二)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一般不少于4个月)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固定岗位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研工部学生管理办公室提交《辽宁师范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申请表》;临时岗位须提前3天提出设置申请。未经研工部批准,各单位自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自行开发并支付报酬的岗位及用工情况,应及时报学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设岗原则:

(一)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

学习。

(二)勤工助学固定或临时岗位由研工部综合财务预算和工作需要设立。用人单位应确保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有助于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出现增员减效现象。

(三)各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任何单位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任何单位不能占用学生上课和考试时间从事勤工助学。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其指定的部门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

第十一条 校内固定助管岗位按月计酬,每月酬金 600 元。

第十二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 15 元。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由研工部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报学校审批、调整。

第十四条 助管和经批准的临时性用工的报酬由学校统筹;助教报酬由用人单位自筹;助研报酬由导师自筹或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和助研酬金标准如无相关规定,可参考第一条或第十二条标准,发放手续按学校计财处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学生的选聘、考核与酬金支付

第十八条 学生选聘

(一)由研工部批准设置并公布研究生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和岗位聘任要求、岗位工作内容。研究生可按个人的实际情况和愿望提出兼职岗位的申请,并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申请表》。研工部将申报情况反馈用工单位。在申报人数不足时,用人单位也根据工作内容请相关学院(中心)协助推荐。在申报人数超过岗位需求时,身体健康、参加大连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优先。

(二)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同一时间只能应聘一个固定岗、每个固定岗位每学期只聘用一名学生。如果学生课程多,工作时间少,校内用人单位可以一个岗位聘用两名或多名学生,但按照岗位支付报酬。

(三)用人单位对应聘研究生进行审核、面试。安排拟聘用研究生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聘用书》,明确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岗位考核和酬金标准、聘用期等。用人单位自行设立工作考核标准,标准一般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质量要求、工作纪律等。

(四)用人单位在对学生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内容为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考核要求等。

第十九条 工作考核与酬金支付

(一)用人单位根据岗位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学生的劳动表现,对学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向研工部申请为考核合格学生发放劳动报酬。支付标准一般按《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聘用书》相关条款执行。固定岗位劳动报酬按月发放,在工作完成后,由用人单位填写《辽宁师范大学固定岗勤工助学考核表》或《辽宁师范大学大学临时岗位勤工助学考核表》,报研工部学生管理办公室核发。

第七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学生的权利

- (一)通过参加校内外的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 (二)免费获得学校勤工助学的各种信息和服务;

- (三)拒绝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勤工助学工作；
- (四)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得到合理保护。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义务

- (一)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勤工助学协议书的条款；
- (二)不得从事违反法律规定、有损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三)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介绍本人情况。
- (四)违反工作纪律造成工作失误或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

- (一)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 (二)校外用人单位可以和学生协商劳动报酬的标准,校内用人单位可以提出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建议；
- (三)对学生进行劳动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 (四)对不遵守纪律或不能胜任的学生,用人单位有权终止其工作,有权酌情下调或取消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原则上,用人单位不得将工作失误责任转移至助管研究生；
- (二)不得让学生从事违法的、不适宜的工作,不得克扣学生的合法报酬；
- (三)提供良好的安全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 (四)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介绍用工需求。
- (五)用人单位应为“助管”研究生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如配备计算机、固定的办公地点和桌椅等。
- (六)指定专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及时做好对学生的管理和劳动考核,提出勤工助学工作总结和建议。

第八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学院(中心)可将学生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表现纳入学生综合评价体系之中。学校适时对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

第二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学校其他场所从

事经营性活动的,学校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协议书规定的学生,研工部可以视情形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辽宁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辽宁省、大连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辽师范大学

2019年5月27日

附件五

辽宁师范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省财政厅、教育厅监管,专门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人数根据国家下达指标确定。

第二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四条 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财政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我校。学校根据各单位符合参评条件的二、三年级在校生人数,按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所占比例分别确定评奖指标(以下简称“院评指标”)。考虑到各二级学院(中心)研究生整体科研工作的差异,为保证评奖的公平公正,使优秀“拔尖”研究生得到表彰,在按比例确定“院评指标”时,不采取“四舍五入”法,而通过“取整”方式核定“院评指标”数,因“取整”余出的硕士评奖名额和全部博士评奖名额(以下简称“校评指标”)均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硕士研究生“校评指标”一般不超过10名,主要用于学术型研究生。

第五条 有条件的情况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重点学科倾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要求进步,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规、违纪或处分已解除；

(四)学风端正,学习刻苦；

(五)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识,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其中委培生、定向生、休学、保留学籍、人事档案没有转入我校的和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休学研究生,休学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七)课程与成绩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平均成绩须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重修通过,成绩最高按 60 分计。专业方向课成绩因各评分标准差异较大,不纳入参评项目,但研究生导师对学生品行进行综合评价时要将其专业方向课成绩作为参考。

非个人原因没有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本办法第十五条执行。

(八)研究生导师同意推荐。导师作为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其“同意推荐”意见是研究生参评的一个必要条件。研究生若对导师的意见持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诉。

导师可综合以下因素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研究生参评本奖项:1.该生是否尊重老师、遵守纪律且能虚心听取并采纳老师所提出的意见,不断的完善自我;2.学生思维是否严密、活跃,且有强烈的求知欲;3.是否具有吃苦耐劳和创新精神;4.理科研究生

在是否全身心投入到实验室从事科研工作;5.专业方向课学习成绩是否优异;6.是否能摆正学习和从事第二职业(如家教)的关系;7.是否长期(屡次)请假到校外或外地打工,影响学习和导师安排科研工作;8.是否诚实守信,表现出良好的道德品质;9.是否具有良好的审美情趣,在德、智、体、美等各个方面全面发展;10.是否有其它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行为。

(九)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但科研加分项目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每年成立一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不少于9人的奇数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评审细则、具体实施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主任委员由单位主要领导(原则上由院长或总支书记)担任,委员由主管院长、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总支书记和年级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每年级选1名共3名,不含参评研究生本人)担任。评审委员要作风正派,认真公道,廉洁守纪,且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条件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评分表,向所在学院(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对评审委员的问询给予及时且明确的答复。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初评要对参评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日常表现和科研

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具体见本单位《学术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及计算方法》和《专业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及计算方法》)。评审中应严格执行评选条件,仔细核对、计算参评者各项得分,以总分多少从高到低对参评研究生排序,按学校分配的奖学金名额,等额拟定获奖人。评审工作以委员不记名投票表决形式对获奖名单(评审中对排名末位分数相同者一并列入名单),进行表决,参会人数不能少于委员数 $2/3$,得票超过参会委员人数 $1/2$ 有效。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到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单位可将落选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择优秀者推荐到学校参加“校评指标”竞争,推荐人数由各单位委员会确定,一般不超过2人,所推荐人选也要与“院评”结果一同在本单位公示。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通过现场答辩和“票决”方式确定获奖者。

第十二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裁决申请。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当事人和责任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向基层单位的申诉办法由各单位评审委员会制定。

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的申诉:申诉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书,申诉书详实写明申诉理由、申请人姓名和联系方式。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基层单位了解情况并给申诉人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由申诉人或工作人员在评审领导小组会上陈述申诉理由,相关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人员与会做出情况说明,由领导小组通过“票决”确定是否支持申诉意见。如申诉成功,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要针对申诉理由进行整改,影响评审结果的,要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非个人原因没有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只能参加“校评”指标竞争。参评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其已修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平均成绩须在80分(含80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重修通过,成绩最高按60分计);二是其科研成果要优于所在单位“院评指标”入选的排名末位的研究生;三是须经所在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

第十六条 每年按规定时间,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材料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收到省财政专项拨款后,即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略):

- 1.学术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 2.二年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 3.三年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附件六

辽宁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本办法根据2019年4月17日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决定进行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的评选和发放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按年级和培养类别设定评审计分方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奖励标准和比例

(一)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博士奖励范围100%,每生1万元,其它年级奖励范围70%,设三个等级:1.2万元、1万元、0.6万元,分别占获奖人数的20%、30%、50%。

(二)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设三个等级:1万元、0.5万、0.2万元。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审范围为推荐免试生和“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审范围为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专业前10%,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审范围为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专业前60%,三个等级奖项不兼得。二、三年级的奖励范围为60%,设三个等级:1万元、0.5万元、0.3万元,分别占获奖人数的10%、20%、70%。

根据当年政策、预算和生源质量等动态调整奖学金发放的覆盖面和标准。

第五条 申请学业奖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含处分已解除);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如委培生、定向生和其它档案没有转入我校的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学业奖参评资格;休学研究生,休学期间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

(六)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成绩单科均不低于60分(重修通过,成绩最高按60分计),所修课程门数符合教学计划进程,不得缺项。专业方向课成绩因各教师评分标准差异较大,不纳入参评项目,但研究生导师对学生品行进行综合评价时要将其专业方向课成绩作为参考。

(七)研究生导师同意推荐。导师作为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其“同意推荐”意见是研究生参评的一个必要条件。研究生若对导师的意见持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诉。

导师可综合以下因素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研究生参评本奖项:1.该生是否尊重老师、遵守纪律且能虚心听取并采纳老师所提出的意见,不断的完善自我;2.学生思维是否严密、活跃,且有强烈的求知欲;3.是否具有吃苦耐劳和创新精神;4.理科研究生是否全身心投入到实验室从事科研工作;5.专业方向课学习成绩是否优异;6.是否能摆正学习和从事第二职业(如家教)的关系;7.是否长期(屡次)请假到校外或外地打工,影响学习和导师安排科研工作;8.是否诚实守信,表现出良好的道德品质;9.是否具有有良好的审美情趣,在德、智、体、美等各个方面全面发展;10.是否有其它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行为。

(八)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但自评中客观评价部分和科研加分项目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不可重复获利原则)。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每年成立一届学业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不少于9人的奇数委员组成。评委会负责制定本单位评审细则、具体实施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主任委员由单位主要领导(原则上由总支书记或院长)担任,委员由院长或总支书记、主管院长、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每年级选1名共3名,不含参评研究生本人)担任。评审委员要作风正派,认真公道,廉洁守纪,且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对评审委员的问询给予及时且明确的答复。

第九条 各单位评委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初评首先核实研究生参评条件是否合格,其次对参评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日常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具体见《某学院(中心)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和计分方法》和《某学院(中心)专业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和计分方法》)。评审中应严格执行评选条件,仔细核对、计算参评者各项得分,以总分多少从高到低对参评研究生排序,按学校分配的奖学金名额,等额拟定获奖人员。评审工作以委员不记名投票表决形式对获奖名单进行表决,参会人数不能少于委员数 $2/3$,得票超过参会委员人数 $1/2$ 有效。基层单位学奖评委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一年级新入学博士研究生的学奖金评审,只核实其是否符合参评条件

即可；一年级新入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评审，除核实其参评条件外，特等学业奖学金还须核实参评者是否是推荐免试生或“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一等和二等学业奖学金要核实录取成绩。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

第十三条 学业奖的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优亲厚友、弄虚作假，使学业奖的正面导向和牵引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第十四条 对学业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向基层单位的申诉办法由各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

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的申诉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书，申诉书详实写明申诉理由、申请人姓名和联系方式。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基层单位了解情况并给申诉人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由申诉人或工作人员在评审领导小组会上陈述申诉理由，相关基层单位评委会主任或其指定人员与会做出情况说明，由领导小组通过“票决”确定是否支持申诉意见。如申诉成功，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要针对申诉理由进行整改，影响评审结果的，要予以更正。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按上级文件规定时间,学将本校学业奖发放情况(包括人数、等级、标准等信息)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并按期完成学业奖学金评选、材料上报、奖金发放、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将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学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但自评中客观评价部分和科研加分项目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不可重复获利原则)。

附件(略):

1.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3.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4. 二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5. 三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附件七

辽宁师范大学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校学位与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激励在校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科学创新精神,提升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理论创新或在应用方面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水平学位论文,以及在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中有重大发现、在专业实践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参加重大赛事成绩优异的研究生。为做好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与奖项设置

(一)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学位论文在当年度通过论文答辩的博士、硕士(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学位论文中评选产生,分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两个奖励类别。

(二)专业实践创新贡献奖。奖励在专业实践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获奖或荣誉,依据奖项或荣誉的级别筛选确定。

三、评选标准

(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一定创新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取得突破性或较系统的科研成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

发表一定数量相关文章,或在专业实践中取得较突出成绩;

3.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以及专业实践能力;

4.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二)专业实践创新贡献奖

1.在专业实践领域获得国家、省部级等各项奖项和荣誉;

2.取得重要的发明创造专利或成果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获奖。

四、评选程序

(一)优秀学位论文

1.应届毕业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写出详细推荐意见,填写《辽宁师范大学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在答辩前提交至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在答辩前15天将《申请表》交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论文答辩委员会在申请人论文答辩时对论文进行重点评议,并写出评语。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论文答辩委员会意见初审,按照本学院指标数确定优秀学位论文人选。

4.各学院将优秀学位论文的《申请表》1份及论文单行本1份以及其它材料(如发表论文的复印件等)上报研究生院。

5.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

6.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获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导师名单。

(二)专业实践创新贡献奖

学院将研究生所获得的重大奖项、荣誉或发明专利等成果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不定期组织评审。

五、奖励办法

1.优秀学位论文每年奖励110篇,分为2等:优秀博士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10篇/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500元(100篇/年)。

2.专业实践创新贡献奖一般每年奖励40项,分为4种:第一为国家级,按1、2、3

等每项分别奖励 1500、1000、800 元。

第二为省级,按 1、2、3 等每项奖励 1000、800、500 元;第三为市级,按 1、2、3 等每项奖励 800、600、500;第四为校级,按 1、2、3 等每项奖励 1000、800、500 元;“研究生年度人物”为校级一等。研究生专业实践创新贡献奖不颁发奖状和证书(“研究生年度人物”除外)。

附件八

辽宁师范大学

研究生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评价方法

一、主观评价部分(10分)

本评价是由总支书记、院长、主管院长、辅导员、教学秘书和专业基础课任课教师作为评委,组成评价小组对研究生个人品行进行的综合主观评价,本评价在必要时可事先向学生导师征求意见。本评价主要根据学生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进行:

- 1.讲道德、懂规矩、守纪律,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
- 2.关心集体、帮助同学、随和乐群、忠厚仁爱等表现;
- 3.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听课的态度和出勤情况;
- 4.是否积极配合导师安排的各项科研工作;
- 5.参加学校或本单位安排的集体活动情况;
- 6.是否有不尊重老师、侮辱他人的情况;
- 7.是否有干扰管理人员或学生干部正常履职的行为;
- 8.是否主动服从、积极配合老师或管理人员对宿舍寝室或床位进行调整;
- 9.是否存在无故拖欠研究生宿费和学费,多次催缴无果的情况;
- 10.遵守公序良俗情况;
- 11.是否有管理人员对参评人不当行为的投诉,经查证属实;
- 12.是否有其它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行为等。

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不合格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给予10分、8分、6分、4分、0分。最终得分取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四舍五入。

注:最终得分为0分者,取消本次评优资格。

二、客观评价部分(10分)

客观评价由研究生本人据实填写,辅导员老师核实认定,评审委员会核定。

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加分项目,本次不得填报。

1.学生干部(最高2分)

研究生会主席或副主席、党支部书记(2分),班长、部长或其它研究生学生干部(1.5分);寝室长(0.2分)。

注:学生干部一般至少应履职1个学年度,加分只取一个职务分;本单位将对研究生学生干部履职情况认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学生干部加分。校级学生干部的加分须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供《辽宁师范大学校级研究生学生干部评优加分证明》。

2.参加活动情况(最高5分)

参加本单位组织文体活动、竞赛等,每次加0.5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追加1、0.5、0.3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文体活动、竞赛等,每次加1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追加1、0.5、0.3分;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文体活动或竞赛者每次加1.5分,获奖追加2分;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每次加0.2分(最高2分)。

注:以上活动加分可累积计分

3.获评个人先进情况(最高3分)

国家、省、市、校、学院(中心)五级优秀研究生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专业实践类先进个人等个人奖项在评选奖学金时给予3、2、2、1.5、1加分。

注:如有重复可累积计分。

辽宁师范大学

关于研究生“家教”问题的指导意见

家教是学有余力学生利用空闲时间进行的一项勤工俭学私人活动,是研究生依靠自己的能力和辛勤劳动取得合法经济收入的一项有偿实践活动,也是其提前走向社会、了解社会、锻炼能力、提高技能的重要途径。各培养单位要正视研究生家教现象,不可对研究生做家教活动放任自流,要适时加以正确引导。为便于工作,针对研究生家教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家教质量问题

1.研究生应提高家教的能力。家教也是一项教书育人活动,它既体现了家教者个人素养与能力,也体现着家教者所在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形象。

2.引导研究生注意职业道德,要保证上课时间,不能随意压缩,努力自觉增强家教的职业道德,养成敬业精神,不能把家教当作是得过且过和个人好恶的小事,而应看作是教育人培养人的大事,看作体现一个研究生应有的职业品格和养成良好职业道德的重要方法与途径。

二、家教的安全问题

1.家教财产安全:研究生要树立合同意识,学会与受教者家长在和谐的气氛中达成家教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合同,从而防止和避免因未留下书面文字而使家教劳动报酬难以确定、甚至出现经济纠纷难以维权。

2.人身安全问题:由于不少研究生思想单纯,缺乏安全防范意识,研究生从事家教的人身安全,尤其是女研究生的人身安全是令人担忧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3.解决家教安全问题的方法与途径:

首先,增强学生家教的人身安全意识。必须加强研究生家教的人身安全教育,

特别要重视对女学生家教人身安全意识教育,要让学生在家教活动中提高警惕、牢牢绷紧人身安全意识这根弦,谨防学生上当受骗。

其次,选择正确的家教求职渠道。在找家教工作的过程中,时刻牢记安全第一,绝对不能因求职心切,而忽略了安全问题。最好通过正规中介组织求职;禁止做异性成人家教;给学生做家教时尽量不要选择父亲带着子女的单亲家庭;同时,对那些已有多次家教经验的研究生来说,也绝对不能降低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与委托人约定面谈或第一次去做家教时最好能找同学陪着一起去;做家教时要详细了解委托人的家庭情况和固定联系方式;一定要常常提醒自己,安全是最重要的。

第三,辅导时间要相对固定,不要随意改动;辅导时间不宜过晚,应尽可能将家庭辅导时间安排在周六、周日的白天。

第四,尽可能公共场所进行家教,不去偏僻的地方做家教。

第五,告知行踪。在首次进行家庭辅导时,最好约上同学陪同前往。同时最好在到达担任家教的家庭后,给同学打个电话,这样一方面可以让同学知道自己的行踪,另一方面即使遇到心怀恶意的人,也可以通过这个办法让对方有所忌惮。另外,要将自己担任家教期间的外出辅导行程表和时间表告知同寝室的人,让要好的同学掌握,以防万一。

第六,无论是遇到或发生事情,一定要保持头脑清醒,巧妙周旋,寻找逃脱的机会,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三、其它

1.在校研究生的主业是学习,不可因家教影响学业。一般情况下,研究生家教每周不要超过4小时。由于家教和其它社会兼职影响学业的,导师要及时对当事人进行劝诫。

2.一般不主张辅导员或其它老师向研究生介绍家教。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9月1日

辽宁师范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考取 博士研究生奖励办法

辽师大校发〔2017〕36号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是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与科研能力的主要途径,也是衡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就业率和社会认可度的一个重要指标。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术与科研能力,继续发挥研究生创新性人才在国家经济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提高硕士研究生继续深造与就业的比率,鼓励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94号)和《辽宁师范大学关于加强2017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宁师大校发〔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一、学校对在校硕士生(定向或委培生除外)考取本校博士给予2000元奖励,考取外校博士给予1000元奖励;导师可按校财务规定在个人科研经费中为考取博士的学生报销初试和复试的来往交通费,导师经费确有困难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对硕士生指导教师给予奖励2000元/生;对考博率同比增长50%及以上的单位给予2000元的奖励。

二、学校以颁发荣誉证书、奖状和奖牌等多种形式对考博学生及其导师和所在单位进行表奖;对推进考博工作表现突出的导师在分配硕士生招生指标等方面适当倾斜。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将适于本单位硕士生攻读博士的院校和专业信息链接在本单位官网上,以便学生浏览。

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利用学位论文答辩、开讲座、暑期学校、学术交流会等时机外请博士生导师到校介绍博士招生情况,同时积极向其推介我校的相关学科、专业和优秀学生,努力拓宽硕士生视野,增强硕士生考博信心,营造考博氛围。

五、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欠费问题处理办法(暂行)

辽师大校发〔2017〕86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辽宁师范大学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研究生拖欠学费、住宿费或其它应缴费的问题处理办法如下:

一、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第二章第七条“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的义务”之第四款规定学生要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宿费等相关费用”;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一节第七条规定“未注册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各项权利”。按上述文件精神,每学期开学时学校根据学生报到和缴费情况在教育部指定网站进行学生学籍注册,对在学校规定时间无故不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且未办理助学贷款者进行暂缓学籍注册处理。研究生在缓注册期间,学校暂停执行其培养计划,研究生不能参加考试、不能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工作、不能享受学校教育教学资源,亦不能参与评优、评奖和享有各项补助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恢复学籍注册后,学校不予补发已经停发的补助。

二、按《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一节第七条“……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予以退学处理”的规定,缓注册的研究生须在缓注册期间与学校结清相关费用,持学校财务部门出具的缴费票据到研究生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恢复学籍注册手续。超出缓注册期限又无正当理由继续欠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学籍,由所在二级学院(中心)提出退学处理理由和意见,由学校审批。

三、暂时困难无法及时缴费的研究生应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交费申请审批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向学校申请缓交费。申请缓交时间期限为1—2个

月,特殊情况可再向所在学院(中心)提交书面报告申请最长 6 个月的缓缴费期,经学校批准后生效。延期交费申请须在每年学校通知的缴费日期前 1 周提交到研究生学生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批。经批准延期缴费的研究生学籍仍是缓注册状态。

为缓解学生经济困难,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校为延缓交费期内研究生正常发放国家助学金,但已经停发的不补发。拖欠学费的研究生如中途退学,应退回缓注册期间享有的各项补助。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培养与学位篇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研究生课程分类、学时及学分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其中学位必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课组成。研究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应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要求见《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二条 每门研究生课程最低不能少于16学时,最高不能多于64学时(外语等特殊课程除外)。研究生课程每16学时计1个学分。

第三条 研究生无升级、跳级、留级设置。休学超过一学期的按降级处理,其学习年限延长一年。

第二章 研究生课程的开设、取消及要求

第四条 凡在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列出的课程为研究生课程,均可开设。未列入的课程不属研究生课程,修课者不计学分。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最低选课人数不能少于3人,凡选课人数少于3人的课程停开,如特殊原因要开,由任课教师指导自学不计学分。连续三年选课人数少于3人的课程或任课教师连续二年不开的课程,将被取消。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要求

(一) 凡经确认,被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除学生选修人数未达规定的最低人数者外,不得擅自停开。

(二) 硕士生课程既要考虑与本科生课程的衔接,更要注意与本科生课程的区别。内容要有足够的深度,而且要有较大的覆盖面。博士生课程则必须注意先进性

和前沿性,更具备深、广、新、精的特点。

(三)研究生课程不应局限于一本教材,必须配合充分的相关文献资料,力求反映该学科(专业)发展的全貌和趋势。

(四)研究生课程应制订详细的教学大纲。

(五)各专业须按学科建设的需要和优化研究生知识结构的要求设置课程,并保持相对稳定。要避免单纯按指导教师的研究课题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需要而设课。

(六)为拓宽口径,扩大知识面,课程设置必须贯彻“宽、统、新”的原则。各专业必修课中应有数量一定的课程按一级学科统一设置;选修课尽量按二级学科设置。

(七)对于跨学科招收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安排其补修本专业大学本科、研究生阶段骨干课程。

(八)各培养单位应按照研究生院的统一部署,每2年对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作一次全面的修订,增补能反映该学科最新进展和动向的新课程,取缔内容过时、水平不高的陈旧课程。

第三章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管理

第七条 教学大纲是课程管理的主要依据,任课教师有责任对教学大纲进行修订。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和考核。

第八条 凡在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列出的课程,各院系在每学期的第9周,将下学期的开课计划报研究生院。因故不能按时开出的课程要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计划变动审批表》,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后,交培养办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一经开出,中途不得随意停课,因故确需停课者,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交《辽宁师范大学研究院调课申请表》,课程应在学期结束前补完。

第十条 任课教师要接收全校研究生及研究生院批准的进修生听课,如确有特殊(设备、实验条件等)困难,应事先报研究生院、公布该课的限定人数。

第四章 研究生的选课要求及方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选课时间一般定为新生入学的前两周。

第十三条 新入学的研究生首先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指导教师审定、核对合格后方可上网选课。

第十四条 一般每学期开课后的第3周为办理修改选课时间。已选定的课程原则上不得更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须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后,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修改手续。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应全部修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可在导师、开课教师和开课单位同意的前提下,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计划执行。

第十七条 跨校选修课程应按照我校与现有各联合培养研究生单位实施办法执行。修读前,本人应申请并提交书面学习计划,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后,提请研究生院批准;修读后,本人应提交联合培养单位出具的成绩证明,方为有效。

第五章 研究生课程的重修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和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可申请重修;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可重修或选修培养方案内其它的选修课。重修应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出申请,编入下个开课学期跟班学习。研究生课程没有补考。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时,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九条 对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研究生,需在考试之前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要附医院诊断书),经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随下个开课学期重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2012年制订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引导和促进研究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提高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资格

凡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者,均需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要求进行成绩考核,经考核通过才能取得规定的学分。参加课程考核一般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已完成网上选课。
- 2.缺课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且缺课课时不超过1/3者。

第二条 考核方式

1.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实践类课程可以采取考查方式进行考核外,其他课程一律以考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撰写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

2.课程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提倡以撰写文献阅读报告、实验报告和调查报告等形式进行过程考核,以撰写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期末考核。

3.各培养单位可参照学校有关要求和本学科专业与课程特点,选择恰当的考核方式。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都要注重对研究生综合能力的考核,注重引导和促进研究生进行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

4.关于各种考核方式的具体要求如下:

(1)笔试/口试:笔试分为开卷和闭卷两种形式。笔试要有正规考试试卷,答题采用统一、规范的答题纸。笔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口试的形式灵活多样,一般要有详细的考试文字记录。

(2)课程论文旨在培养、训练和考核研究生综合运用已学课程的理论和知识,进行科学研究,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能力,并使研究生受到查阅、评述文献、制定研究方案及计算、论证、撰写论文等的科学研究训练。课程论文要符合学

术论文的基本规范,一般应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和参考文献等内容。字数一般不少于4000字,内容要与本门课程相关。

(3)调查报告是对社会上某一个问题或事件进行专门调查研究之后,将所得的材料和结论加以整理而写成的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标题、开头、主体、结尾和附件等部分。调查报告应具有写实性、针对性、实效性等特点。字数一般不少于4000字。

(4)文献阅读报告是在对某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广泛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对该领域研究成果的综合思考。一般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和参考文献等主要内容。文献阅读报告可以是经典文献的述评,也可以是文献综述报告。字数一般不少于4000字。

(5)实验报告就是把实验的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等记录下来,经过整理,写成的书面汇报。一般应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器材、实验步骤、实验结果分析等项内容。

(6)各培养单位各种考核方式的试卷纸要统一、规范,并附有试卷封面(具体形式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同时对各种考核方式要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并按照标准进行成绩评定。

第三条 成绩评定

1. 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组成。

2. 考试按照百分制评定,考查按照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

3.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本校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若课程名称和内容相同,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4. 研究生进行创业活动、参加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竞赛并获奖或以主持人身份获得专利的,本人可申请,经导师与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折算为社会实践类课程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5. 学生转换专业的,教学要求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已取得成绩应保留,若与转入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本人可提交免修申请,经转入导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条 考核的组织与成绩管理

1. 公共课的考核、试卷评阅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业课的考核与试卷评阅由各培养单位组织;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

2. 专业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录入工作。同时需要将成绩单打印签字后送交各培养单位备案。

3. 公共课试卷由研究生院保存,专业课试卷由培养单位保存。保存时间为研究生毕业后3年。

4. 研究生毕业离校前,各培养单位需要打印《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成绩单》一式2份,经各培养单位审核盖章后,1份存入学校档案馆,1份装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条 课程评价

课程评价和教学评估是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参与课程评价和教学评估是每位研究生的权利和责任。课程评价在期末通过“培养信息系统”进行。课程评价结果作为任课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也作为年终评优与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附 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2012年制订的《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辽宁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研字〔2017〕009号

专业实践是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为了确保我校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专业实践的管理

第一条 专业实践采用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实践基地三级管理体制。

第二条 学校相关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审定专业实践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等;负责指导实践活动的开展,并对实践活动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议。研究生院负责实践日常事务的协调、管理和监控。

第三条 培养单位成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部分导师、教学秘书和年级辅导员组成。领导小组根据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实践前动员与技能培训、实践过程的管理和监控、实践结束的考核与总结工作,并及时处理实践中出现的突发问题。

第四条 实践基地负责为研究生选派具有高级职称或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担任研究生的实践指导教师,为实践研究生安排专业实践任务,参与实践成绩考核。遇到突发问题时,及时与我校联系,协商处理,妥善解决。

第二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

和分段时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各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六条 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由校内外双导师指导。实践过程中,校内导师定期接受研究生实践过程的个人发展汇报,并在生活、专业理论方面予以指导;基地导师根据培养目标,制定研究生实践计划,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予以职业素养、职业道德以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指导。

第七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学校以及实践基地的有关规定,服从基地导师的安排和管理,确保人身安全,保持与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联系。

第三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八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提交实践考核表(《辽宁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实践工作日志等有关材料。

第九条 专业实践的考核由培养单位负责,考核成绩以基地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和考核成绩为基础,结合研究生实践过程的记录和实践汇报给出。成绩评定实行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个等级,成绩在及格和及格以上者方能取得规定学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通过专业实践考核的研究生,方有资格参加毕业及申请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十一条 我校各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可依据本办法,制订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7年3月

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教学与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研字〔2017〕010号

为了保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的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16版)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践目的及实践类型

1.研究生实践的目的在于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从而获得实践知识,拓宽视野,锻炼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2.我校学术型研究生实践的类型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生产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四种。

二、实践环节的要求

1.研究生实践一般安排第3、4学期完成,具体组织由导师负责。导师结合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确定研究生的实践类型和内容,师生共同制定详细的实践计划。

2.研究生实践工作结束后,需填写《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践考核表》。要求详细填写实践的起止时间、学时、地点、实践工作的内容、收获及体会等。

3.研究生实践环节的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具体表现给出相应评价及成绩,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审阅意见并签字(盖章)。

三、实践环节的考核结论及处理

1.培养单位负责实践环节的考核。

2.实践环节考核合格者,记1学分;未合格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也不得用其他学分抵扣,必须补修直至合格。

3.培养单位按年级汇总通过实践环节考核研究生的《研究生实践考核表》,交到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经审核确认后由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将成绩统一录入到《研究生培养系统》。

四、其他

1.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认真复核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成绩,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实践考核表》归入个人学籍档案。

2.本办法自2016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开始执行。

3.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7年3月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研字〔2019〕55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辽宁师范大学各类型研究生《培养方案》、《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辽师大校发〔2017〕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中期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以后,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科研能力、实践能力、身心状况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核。其目的是总结和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促使研究生顺利地进入到学位论文工作阶段,从而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中期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能否进入下一培养工作阶段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奖、申请提前毕业、分流和终止学业的依据。

二、中期考核组织领导与要求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培养单位具体实施。

(二)各培养单位由院长(主任)、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学科(学位点)负责人组成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根据学科、专业(专业学位领域)组成相应的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应包括:学位点(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和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小组成员应由5—7人组成,具体负责中期考核工作。

(三)考核小组要对被考核的研究生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三、中期考核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所有在校研究生(不含学籍状态为“暂缓注册”)均须参加中期考核。

四、中期考核时间

(一)博士研究生

- 1.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入学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
-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入学第四学期末;
- 3.“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入学第五学期末;
- 4.“提前攻博”研究生在入学第七学期末或第八学期初;

(二)硕士研究生

- 1.全日制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在入学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
- 2.全日制二年制硕士研究生在入学第三学期末;
- 3.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在入学第三学期末;
- 4.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在入学第四学期末。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中期考核申请表》(附件一),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

休学或保留学籍等暂停培养的研究生,中期考核自动顺延,待复学后参加当期考核。

五、中期考核内容

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守法,参加政治学习情况,思想进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谨认真,刻苦钻研,具有进取心与敬业精神,有学术道德;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有团结合作精神;公益活动及热心助人等。

(二)研究生入学以来课程学习情况;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培养计划情况,所修

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若有未完成的培养环节(含补修课程),需特别注明。

(三)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研究生掌握文献资料情况、参加学术活动等情况、参与科研项目、研究进展等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情况以及参加创新实践活动情况等。重点考察:博士学术探讨、学术报告和研究进展;学术硕士学术探讨、学术报告、研究进展、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各专业学位硕士实践课程。

(四)身心健康状况: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身心健康状况,了解研究生是否可以继续从事学位论文阶段工作。

六、中期考核的标准

中期考核的标准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根据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治学态度、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社会服务等情况,由考核小组做出合格或不合格评价。

(二)课程学习成绩考核

课程成绩和应修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者为合格。有重修课程者,成绩以重修成绩为准。

(三)科研和实践能力考核

培养单位结合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领域)特点,由考核领导小组确定评价标准,考核小组依据标准进行考评,做出合格或不合格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1.科研能力:根据学生掌握文献资料、参加学术活动、参与科研项目、学术论文撰写与发表、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准备等情况,由中期考核小组做出评价。

2.实践能力:根据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各类创新实践竞赛以及获奖情况;学术型研究生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情况;根据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考察专业实践环节完成情况,由中期考核小组做出评价。

(四)身心状况考核

根据研究生的身心健康状况,由考核小组做出是否可以继续从事论文阶段工作的评价。

以上四项考核结果有一项不合格,中期考核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七、中期考核程序

(一)研究生院按时下发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有关通知。各单位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中期考核小组。

(二)研究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填写、提交《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二)。

(三)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并在《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签署综合考评意见。

(四)考核小组确定考核会议时间,必须有 2/3 以上人员到会方可举行,被考核的研究生在会上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与实践、学位论文开题准备工作等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五)考核小组审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科研、实践能力及身心健康状况等。

(六)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指导教师评语,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价表》,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综合评议,逐项给出考评结果。

(七)各培养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审核中期考核综合评定结果,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在考核表上签署意见。

(八)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在两周内将各项材料及电子版统一报研究生院审核(相关表格可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九)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八、中期考核结果处理

(一)中期考核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的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二)中期考核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由所在培养单位跟踪检查其下一阶段的培养情况,并择时重新考核一次,重新考核仅限一次,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全日制研究生作肄业处理;非全日制研究生作退学处理;“提前攻博”研究生必须转入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若不同意变更层次,作肄业处理;“直接攻博”研究生按《辽宁师范大学

“直接攻博”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处理。

(三)如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本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裁决申请。在申报和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当事人和责任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九、附则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领域)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具体实施办法。

(二)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相抵触,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暂行)》(研字〔2017〕019号)不再施行。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12月9日

附件(略):

- 1.《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中期考核申请表》
- 2.《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在校外取得课程成绩 管理办法（试行）

为维护学校研究生管理秩序与培养计划的正常实施,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批准到校外其它培养单位(含校际联合培养、出国和出境)学习的研究生。

第二条 按照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以及学科专业特点,对研究生在校外所学课程与其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与任课教师联合听取学生修课情况当面汇报后确定是否予以认定,对认定的课程,由任课教师确定折算成绩,并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课程成绩认定书》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将成绩录入到“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

第三条 校内外总学分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奖时,校内外取得的成绩合并计算。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审核仍按照校内培养方案要求执行,未修读的必修课课程可在适当时间补修。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年3月15日

辽宁师范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

辽师大校发〔2017〕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为了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做以下的要求和安排。

一、答辩申请

博士生学位论文完成后,可向指导教师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确认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可进行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二、资格审核

学位论文答辩前,各学院应对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审核:

1.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2.发表与本人博士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必须以辽宁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1)2012 年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2)2012、2013、2014 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其中《辽宁师范大学学报》及《教育科学》至多计入 1 篇);或者 1 篇 B 类论文(或 1 篇影响因子为 1.0 及以上的 SCI 论文(须提交权威部门的检索证明))、1 篇核心期刊论文。

(3)2015 年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审核的科研要求》执行。

3.学位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规定水平。

三、学位论文评审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辽宁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规定与管理办法》，在答辩前须有 5 名同行博导专家进行评阅。

其中 3 名同行评阅专家为校外博导，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统一报送教育部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进行“双盲”评审。外审结果按照《辽宁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的处理办法》执行。

学位论文经外审专家评审通过后，各学院应聘请 2 名校内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评审意见都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四、学位论文答辩

(一) 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成员应当一般是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外单位专家 2 至 3 名，校内论文评阅人应是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持论文的答辩工作。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为使记录准确无误，博士论文答辩一般应有录音。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填写《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及学术专长等；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申请人姓名及论文题目；

(3) 导师或有关人员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论文作者的情况(包括简历、攻读博

士学位期间学习课程的情况、成绩及在读期间科研工作及发表论文情况等)；

(4)论文作者报告论文工作情况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5)答辩委员会或其他与会人员提问；

(6)论文作者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如论文作者提出要求,可以暂时休会若干分钟做答辩准备)；

(7)答辩会暂时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听取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议意见,听取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就学位论文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和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8)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9)会议结束。

五、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提交的相关材料,经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

2017年6月

辽宁师范大学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

辽师大校发〔2017〕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为了进一步规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对校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做以下的要求和安排。

一、答辩申请

硕士生学位论文完成后，可向指导教师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确认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可进行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二、资格审核

学位论文答辩前，各学院应对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审核：

- 1.完成全部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学分。
- 2.完成教学实习、社会实践任务，成绩合格。
- 3.科研要求：见《辽宁师范大学各学院(中心)关于统招硕士研究生学位审核科研成果要求汇编》。
- 4.学位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规定水平。

三、学位论文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辽宁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规定与管理办法》，每

篇论文应聘请两位本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评阅人应该按有关提纲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价,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送审时间为4月和10月,送审范围:所有申请提前毕业、提前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和按一定比例抽审的硕士研究生。研究生院送审的论文统一报送教育部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进行“双盲”评审。外审结果按照《辽宁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的处理办法》执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硕士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其中至少有1至2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论文的答辩工作。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程序、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等情况做详细记录。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名单,由各学院在协商的基础上提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2. 答辩程序

-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始;
- (2) 导师介绍研究生自然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各门课程学习成绩、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生产实践)情况、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
- (3) 研究生汇报学位论文及其工作情况;
-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与会人员提问;
- (5) 休会15分钟左右,研究生准备答辩;
- (6) 复会、进行答辩;
- (7)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评语和论文评阅人评语;
- (8) 答辩会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听取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议意见,听取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就学位论文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和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9)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宣布散会;

(10)会议结束。

五、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提交的相关材料,经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

2017年7月

辽宁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

辽师大校发〔2017〕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为了进一步规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对我校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做以下的要求和安排。

一、答辩申请

硕士生学位论文完成后，可向指导教师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确认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可进行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二、资格审核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修满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的学分，完成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合格。

三、学位论文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辽宁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规定与管理办法》，每篇论文应聘请两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人应该按有关提纲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价，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由学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培养信息系统上提交。研究生院按照一定比例抽签送外审，送审时间为每年的4月和10月。学校送审的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报送教育部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进行“双盲”评审。外审结果按照《辽宁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的处理办法》执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其中至少有 1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各专业学位中心请根据自身专业学位的特点聘请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另设秘书一人(或由某一委员兼任)。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接受答辩的研究生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2. 答辩程序

-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始;
- (2) 导师介绍研究生自然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各门课程学习成绩、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生产实践)情况、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
- (3) 研究生汇报学位论文及其工作情况;
-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与会人员提问;
- (5) 休会 15 分钟左右,研究生准备答辩;
- (6) 复会、进行答辩;
- (7)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评语和论文评阅人评语;
- (8) 答辩会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听取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议意见,听取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就学位论文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和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9)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宣布散会;
- (10) 会议结束。

五、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提交的相关材料,经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

2017年7月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辽师大校发〔2017〕71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对我校研究生提前毕业规定如下:

第一条 申请范围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和学位论文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可申请提前6个月毕业。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毕业。

第二条 条件要求

1.应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

2.完成全部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优良。

3.英语过六级或达到相应的分数线,日语过大学日语四级或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2级,俄语过大学俄语4级,外语类专业的研究生二外达到规定的分数线。

4.研究生在学位审核前须至少发表满足如下要求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文且所发表论文必须以辽宁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排列的自然顺序为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1)自然科学类:1篇SCI论文(影响因子为1.5及以上)。

(2)人文社科类:1篇SSCI论文或1篇B类期刊论文。

(3)交叉学科类:1篇SCI论文(影响因子为1.0及以上)或1篇SSCI论文或1篇B类期刊论文。

注:我校交叉学科类包括:心理学、地理学和体育学。

5.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毕业论文)的撰写工作。

第三条 申请程序

1.最后一学年的9月初,研究生持《辽宁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于9月底前审批。

2.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外审,外审工作于每年10月进行。论文外审一次性通过并获得“优秀”等级成绩的研究生可准予进行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可继续撰写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安排在每年12月份,毕业典礼及学位授予仪式与同级正常毕业研究生一样安排在次年6月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要求按照《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已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研究生待遇。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辽宁师范大学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管理办法

辽师大校发〔2017〕72 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对我校研究生延期答辩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不能按培养计划如期进行论文答辩的,应在每年 3 月初或 9 月初提出

延期答辩申请;

二、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程序

- 1.研究生本人填写《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表》;
- 2.根据表格内容分别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3.将申请表交由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研究生延期答辩期间相关待遇

- 1.申请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学校不再统一安排住宿;
- 2.延期答辩后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四、其它

- 1.不按规定办理延期答辩手续的研究生,一律不接受其学位论文在正常学制年

限外的答辩申请。

2. 研究生申请的延期答辩时间应在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在校修读年限范围内,即硕士研究生 2—5 年,博士研究生 3—8 年。

3.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

2017 年 7 月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辽师大校发〔2017〕69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第三条所列作假情形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辽宁师范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以给予解除聘任合同。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依照《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办法》、《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

教师资格遴选办法》和《辽宁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办法》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如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单位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单位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学位评定分委员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做进一步的认定。

第八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辽宁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对存在争议的特殊情况,由校学位委员会委托由专家和相关人员组成的专门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一条 在校内通报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情况,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辽宁师范大学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3〕44号),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检测范围

凡申请学位的各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即博士、学术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第二条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单源或多源形式对他人的学位论文、期刊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进行整篇、段落或句子的抄袭,是否存在篡改、伪造实验数据和引文不规范等问题。

第三条 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检测时间一般为论文答辩前两个月,即每年的4月初和10月初。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根据工作安排在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中上传盲审版论文。

第四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

1.博士学位论文:总文字重复率(雷同率)小于10%(包含等于10%),为检测合格;超过10%并且小于30%(包含等于30%)的限期对论文进行修改,再次检测并通过后送外审,两次检测仍未通过的,延期6个月后再行检测;超过30%的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延期6个月再行检测。

2.硕士学位论文:总文字重复率(雷同率)小于20%(包含等于20%)的为检测合格;超过20%并且小于40%(包含等于40%)的限期对论文进行修改,再次检测并通过后送外审,两次检测仍未通过的,延期6个月后再行检测;超过40%的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延期6个月再行检测。

3.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论文评审环节。

第五条 其它

1.学位授予后,如果发现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核实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具体处理程序和办法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2.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送审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体系,强化研究生、导师与培养单位的质量意识,充分保障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管理工作,结合《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校级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送审学位论文采取一般抽审与重点抽审相结合的方式,一般抽审是指对每个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进行按比例随机抽取送审,重点抽审是指对特别关注范围的学位论文进行跟踪送审。

第二条 校级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工作,依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外审评阅按照《辽宁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的评议要素标准进行评审;硕士学位论文的外审评阅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及相关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的评议要素标准进行评审。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取送审方式:

(一)匿名送审学位论文须隐去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

(二)申请学位的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均需参加校级匿名送审。

(三)一般抽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采取按比例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送审。抽取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以当期申请学位的所有学位论文为抽审范围通过研究生培养系统随机抽取,抽取比例一般不低于该专业申请学位人数的30%。

(四)重点抽审:

1.所有申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学位论文;

2.新增学位点自首次授予学位头两年内的所有学位论文;

3.新聘任硕士生导师所指导的头两届全部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4.在上级部门抽检工作中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中心),整改期间加大学位论文的抽审比例,在当年硕士论文抽检外审的比例基础上增加10个

百分点;在上级部门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自该问题论文认定后三年内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匿名送审;

5.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以及在职联考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匿名送审;

6.申请提前毕业或者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全部匿名送审;

7.检测重复率较高的学位论文,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修改通过后全部匿名送审;

8.其它需要重点监测跟踪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三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评阅周期约为40天;每篇硕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一位专家,评阅周期约为30天。

第五条 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的处理办法按照《辽宁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处理办法》执行。外审结果将以一定方式在学校范围内公开。

第六条 学位论文外审结果使用及处理。

(一)对外审结果不通过率较高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将对所在学院(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二)外审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学位授权点校内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学位点招生指标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三)对连续2年外审不通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改变现状,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考虑论证停止该学位授权点的招生工作。

第七条 外审的学位论文若被发现有学术不端等行为,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6月30日

辽宁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处理办法

辽师大校发〔2017〕68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指博士及各类硕士学位论文,下同)外审工作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论文外审对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积极作用,现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的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办法如下: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评阅结果的档次

A档:该论文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B档:该论文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

C档:建议修改后再送审,合格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D档:该论文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其中:A档和B档意见视为“通过”,可以在修改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C档和D档意见视为“不通过”,不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的处理

1.对于博士论文外审的3份意见均为“通过”(A档或B档)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修改后,可以参加论文答辩;

2.对于出现“不通过”(C档或D档)意见的,一般须经修改后在下次学位申请前按照“不通过”意见的份数再行送审。如确实有异议者,须填写《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申诉表》,并按照以下程序提出申请:

(1)出现一份C档意见的:

①接受外审专家意见,论文作者要按照专家外审意见和建议对修改情况写出详细修改说明并签名,导师对修改说明签署具体意见并签名,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给出审查结论并明确是否再送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以及所有参会委员(参会人员须达到全体委员2/3)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连同学位论文修改稿及修改

说明电子版一并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收齐材料后将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论文修改稿提交原专家复审1份,同时加送2份外审。对于出现原专家联系不上或者原专家不再接收评审的情况,研究生院可选择通过“平台”另送专家。

②对外审专家意见有异议或不接受外审意见,作者须阐述详细理由并提交相应有力度的支撑材料,导师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申诉材料进行认真研究并给出具体审查结论,明确是否送审及是否同意另送专家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以及所有参会委员(参会人员须达到全体委员2/3)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连同支撑材料一并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收齐材料后将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论文原稿另送3份评审。

③本次复审意见分“通过”、“不通过”两种结果,为当期终审。当期3份复审意见中须至少有2份“通过”意见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少于2份“通过”意见的一律在下次学位申请前方可再次申请送审,同时在下一轮送审中仍将送3份外审,且至少有2份及2份以上的“通过”意见方可参加答辩。

(2)对于存在2份及以上C档意见、或1份D档意见的,一般在下次学位申请前方可再次申请送审(按照“不通过”意见的份数再行送审)。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的处理

1.对于A档和B档意见,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修改后,可以参加论文答辩;

2.对于C档意见,一般须经修改后在下次学位申请前再行送审(送1份外审)。如确实有异议者,须填写《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申诉表》,并按照以下程序提出申请:

(1)接受外审专家意见,论文作者要按照专家外审意见和建议对修改情况写出详细修改说明并签名,导师对修改说明签署具体意见并签名,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给出审查结论并明确是否再送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以及所有参会委员(参会人员须达到全体委员2/3)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连同学位论文修改稿及修改说明电子版一并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收齐材料后将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论文修改稿提交原专家复审。

(2)对外审专家意见有异议或不接受外审意见,作者须阐述详细理由并提交相应有力度的支撑材料,导师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申诉材料进行认真研究并给出具体审查结论,明确是否送审及是否同意另送专家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以及所有参会委员(参会人员须达到全体委员 2/3)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连同支撑材料一并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收齐材料后将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论文原稿另送专家评审。

(3)本次复审意见分“通过”、“不通过”两种结果,为当期终审。复审意见不通过者,一律在下次学位申请前方可再次申请送审,并同时送 3 份外审。

3.对于 D 档意见,一般须经修改后在下次学位申请前再行送审(送 1 份外审)。如确有异议者,须填写《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申诉表》,并按照以下程序提出申请:

(1)导师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复议申请三日内,要对复议申请进行研究给出是否同意送审的具体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以及所有参会委员(参会人员须达到全体委员 2/3)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应的支撑材料一并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在接到符合要求的复议申请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交 3 名专家外审。

(3)本次外审意见分“通过”、“不通过”两种结果,为当期终审;3 份外审意见中须至少有 2 份“通过”意见为通过,少于 2 份“通过”意见的一律在下次学位申请前方可再次申请送审,同时在下一次送审中仍将送 3 份外审,且至少有 2 份及 2 份以上的“通过”意见方可参加答辩。

四、其它

1.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平台开展外审,评阅周期为 25—30 个工作日。由于外审结果的返回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复审学位论文的外审意见不能保证在答辩前返回。未收到复审“通过”意见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2.对于除正常情况下学位论文外审外而须加送的外审论文,其外审结果亦须按上述办法执行。

3.本处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

2017 年 7 月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做好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及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该学年度所有申请并获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此基础上进行推荐。

二、评选标准

(一)论文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研究生学风严谨,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数据真实可靠,文字表述准确。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理论、试验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学术型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在理论、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创新点;或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内或省内相同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专业学位硕士优秀学位论文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能够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作用和获得较好的社会认可度。

三、评选程序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当期所有外审博士学位论文中推荐,无须博士生主动

申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须一次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教育部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双盲”评审,且在3份外审意见中须至少有2个专家推荐其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且无“不通过”的意见。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以下范围内推荐:

1.学生本人主动申请参加教育部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双盲”评审且一次性通过,并且在评审结果中外审专家推荐其为校级及以上优秀论文;

2.被学校抽取到送教育部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双盲”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外审专家推荐其为省级优秀论文;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以参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三)获得学校“双盲”外审推荐其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的学位论文,论文作者需填写《辽宁师范大学优秀学位论文申请书》,学院论文答辩委员会评审后对论文写出评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论文答辩委员会意见,确定优秀学位论文人选,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由研究生院向全校公示,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研究生院举报。对公示无异议的学位论文奖最后确定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四、其它

1.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由学校分别颁发荣誉证书,记入毕业研究生档案,并酌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

2.对于公示期间拟推荐或学校已批准的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按照《辽宁师范大学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3]44号)严肃处理,取消对其作者以及导师的表彰并予以公布。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

2017年9月

辽宁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

辽师大校发〔2018〕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过程中导师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和学院的组织管理作用,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位授权点建设。

制度依据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是检查学位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方式,其评议结果是学位审核、研究生导师考核和学位授权点评估的重要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学位〔2014〕1号)、《辽宁师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师大校发〔2013〕11号)和《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等文件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辽宁省学位办根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以下简称《抽检办法》)所进行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第二章 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

第四条 反馈

根据《抽检办法》的要求,学校将评议结果通知转发相关学院,学院负责将“存在

问题学位论文”的专家评议意见及时通知导师。导师要对专家评议意见进行深入研究并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备案。

学校将以适当形式向全校通报本年度抽查评议结果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专家评议意见。

第三章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对论文作者的责任追究

对抽检中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由学院责成导师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指导论文作者在六个月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报送“教育部研究生教育与发展中心评估平台”聘请三位外审专家进行论文复审,复审中若有两位及以上为“不合格”意见,直接确定为复审不合格;若存在一位专家认为“不合格”,再加送两审,若两审中有一位认为“不合格”,则将其确定为复审不合格(以下称“复审不合格论文”)。

对复审不合格论文,将通知学生本人,并责令其在导师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再行送审,直至合格为止。

对抽检评议意见认为学位论文有剽窃等作假行为的,按《辽宁师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师大校发〔2013〕11号)进行处理。

第六条 对导师的责任追究

对首次出现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学院要对其进行质量约谈,并暂停其1年招生资格;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导,其3年内指导的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外审数量增加到5份;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硕导,其3年内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外审;

对于三年内第2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是同一年度有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是出现“复审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3年招生资格,并重新进行招生资格评估;

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校外导师(含中途调离本校的导师),停止其在本校的招生资格。

第七条 对学院的责任追究

学校将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进行质量约谈,并依

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 1 年；整改期间将加大对学院学位论文的外审比例，在当年硕士论文抽检外审比例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

对三年内第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是同一年度有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是出现“复审不合格论文”所在的学科、专业（或学科领域），学校将对其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缩减 30% 限制；同时学校将组织对相关学位点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学位点，学校将其列入“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计划。

第八条 对答辩委员会和论文评阅人的责任追究

学校将逐步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监督与管理体制，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评阅人予以记载，同时对其参与我校学位论文工作的次数予以限制。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同时 2016 年下发的“辽师大校发〔2016〕41 号”文件予以废止。

辽宁师范大学
2018 年 11 月 5 日

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办法

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是改革研究生的培养方式、早出人才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凡是被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优秀硕士生,不需要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和进行硕士论文答辩,提前修读博士学位课程,进一步加深和拓宽硕士阶段的科研工作,直至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最终获得博士学位。

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条件

- 1.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
- 2.硕士学位课程成绩优秀(2/3 课程成绩在 85 分以上),成绩在同专业、同年级的同学中名列前茅,思维敏捷,自学能力强,善于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或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3.要求在硕士阶段系统学习至少 3 个学期,并已开始论文工作,并且在论文工作中表现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
- 4.只限于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委培)学术型硕士生。

二、申请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程序

- 1.符合上述条件的优秀硕士生,由本人在报考博士生时提出申请,交专家推荐信、《辽宁师范大学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填写《辽宁师范大学报考博士生登记表》。时间是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 3 个学期末(我校博士入学考试前 3 个月,具体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 2.申请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可在博士报名截止日期十天后询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其申请是否批准的意见。
- 3.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要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时间地点同其它考生。

三、申请提前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的资格考核

1. 由学生本人将《辽宁师范大学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辽宁师范大学报考博士生登记表》及《选题报告》(打印稿)提交到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的考核小组应在 30 天内开会讨论。

2. 考核小组组成: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由导师(招收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内的 5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并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按一级学科组成,成员由 2 个以上研究方向的人员组成。

3. 选题报告内容和要求:

① 要有正规的、详细的书面报告。

② 内容包括:课题的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课题前综述工作;拟解决当前本学科内的什么问题;初步解决的办法等。

③ 报告要在考核小组组织的学术会上宣读。

4. 研究生院根据考生申请理由、导师和考核小组意见确定是否同意。

四、其它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学生从硕士入学年到博士毕业生学习年限为 5 年,毕业时只取得博士学历和博士学位。对无法获得博士学历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申请进行硕士学历和硕士学位的审核。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05 年 10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修订

2019 年 7 月 19 日修订